

司法改革 案佳誌

2001年12月15日雙月刊

36

專題

年度司法人權報告
年度法庭觀察報告

熱門話題

釋字五三五號
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修法

深度評析

年度司法新聞首選
法官評鑑迴響

國內郵費已付
北 區 海
直 轄 第 6 7 支 局
許 可 證
北 臺 字 第 3 2 1 8 8 號

雜誌

名家專欄

時事評論

黑白告解室—江國慶疑案

手牽手再出發募款餐會

新年新希望

司改雜誌榮譽讀者

感謝台灣航電贊助

民間法律學苑2001冬季班 公共生活的法律

■ 課程說明

- 一、時間：2001年12月6日～2002年2月7日，每週四晚7：00～10：00
- 二、主題：公共生活的法律，介紹各類公法，從憲法、政府組織、公務員法制、行政訴訟、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救濟等公共生活所必須的法律
- 三、師資：延聘實務界及學術界名師，例示討論、詳細說明、深入淺出，口碑保證
- 四、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五、費用：選修一學程（十堂課，每堂三小時）共五千元，並贈「司改雜誌」一年份；單堂選修500元
※優惠標準：司改之友、後援會、舊學員八折。
- 六、聯絡人：何佳娟執行秘書（TEL：02-25231178）

■ 課程內容：

| 堂數 | 日期 | 課程名稱 | 內容 |
|-----|-------|------------------------------------|---|
| 1. | 12/6 | 民之所欲常在我心？—談憲法的內功心法 | 法治國基本原理 制憲權之基本理論 |
| 2. | 12/13 | 你的權利清單—憲法與基本人權 | 介紹基本人權之種類及內容，及世界人權公約 |
| 3. | 12/20 | 從扁唐體制看中央政府組織 | 中華民國憲法之演變 內閣制、總統制及中華民國憲法下的過去與現行制度 |
| 4. | 12/27 | 九個怪老子的故事—發展中的憲法 | 大法官會議對法治國家及憲法的影響 |
| 5. | 1/3 | 大砲不能打小鳥！？—談行政法原理原則 | 主要介紹：1. 依法行政 2. 法律保留兩大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原則等重要行政法基本原則 |
| 6. | 1/10 | 從八掌溪事件、廢省、民營化等爭議事件談起—中央與地方權限及行政組織法 | 說明中央與地方關係，特別是事權、人事、財政；並介紹公務員法與行政組織法制暨行政革新相關法制 |
| 7. | 1/17 | 從14、15號公園拆遷看行政活動—行政作用法（一） | 行政作用法基本原則—行政處分 |
| 8. | 1/24 | 拆遷、補償、抗爭—行政作用法（二） | 行政計畫、行政命令、行政契約、行政指導、行政執行 |
| 9. | 1/31 | 百姓可以告官嗎？—行政救濟（一） | 訴願、行政訴訟 |
| 10. | 2/7 | 百姓可以告官嗎？—行政救濟（二） | 聲請釋憲、國家賠償、損失補償 |

編輯室報告

不管你是哪裡度過跨年倒數，祝你新年快樂！

第36期的司法改革雜誌，名家專欄的豐富程度讓人耳目一新。史英教授及林峰正會長直擊台灣人權現況，名作家陳克華從親身經驗描述了遭遇不同警察時的差別待遇，葉毓蘭教授則從理論角度切入警察的權力與執法面貌，而另一位作家張娟芬的「人間幸運兒」則是對盧正死刑案的人文反思。

由於面臨年終，主要的專題都是司改會年終的各項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司法人權報告」、「法庭觀察報告」、「年度司法新聞」等，都是一年來司改會持續監督的結果呈現。整體的年終成果報告及財務報告，則是向所有支持的朋友及捐款人報告基金會一年來的工作成效及財務運用，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共同監督。

「法官評鑑的迴響」是針對上一期法官評鑑公布後，引起大家廣泛而熱烈討論的回應。除了簡單明瞭的Q&A之外，編輯部也專訪了「法官評鑑小組」的召集人林永頌律師，並邀請了法官協會會長蔡炯燉法官表達他的意見，都是深入瞭解、重新思考法官評鑑的素材。

年底時，刑事偵查程序突然成了熱門話題。先是針對警方臨檢執法的535號解釋的出現，後有司法院及法務部爭執不下的刑事訴訟法161、163條修法，不止挑戰了執法界線，也震動了長久以來關於台灣刑事訴訟走向的爭議。除了由參與修法的顧立雄律師結合實務經驗親自執筆社論外，其他律師也紛紛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與回應。

黑白告解室中，爭議已久而無法挽回的「江國慶案」是本期關心的主題。其中針對「鑑定」這種享有絕對權威的法律意見提出質疑，究竟鑑定的目的是找到真相，還是強化既定的心證？檔案追蹤小組這次報告了一項關於錄音錄影修正辦法的小成果，將法庭內錄音確定在判決確定30日後才可以消除，避免了判決尚未確定，要回頭確認法庭筆錄，法庭錄音卻已經消失的窘境。

結束了第36期司法改革雜誌的編輯作業，就要正式向2001年道再見。原來一年的度量方式除了五十二個星期或者三百六十五天之外，更可以是六本司法改革雜誌這麼簡單的數字！回顧過去一年來，最讓編輯部戰戰兢兢的事情就是不斷的拖刊，說抱歉已經說到麻痺了；不過，也有讓大家覺得欣慰的事情，那就是雜誌回應時事的能力提高了。除了主專題之外，每一期都有熱門話題的回應，讓大家覺得這是一本能和生活互動的雜誌。

說到2002年的工作計畫，司法改革雜誌的「年度規劃會議」中，雜誌編輯小組的成員們已經檢討過去、規劃好未來，敬請期待！

編輯部也在年終做了一個貼心專案，讓您可以將「司法改革雜誌」當作貼心禮物送給你的朋友；若你更想展現對雜誌的支持，更歡迎您成為雜誌的終身榮譽讀者，這都是對我們的鼓勵！

再說一次，祝大家都有個美好的2002年，新年快樂！

CONTENTS

社論：

- 04 該是有釋字第535號解釋了 顧立雄
05 歲末感言 王時思

名家專欄：

- 06 說實話的權利 史英
07 年度十大人權新聞給我們的啓示 林峰正
09 兩樣的警察 陳克華
10 在變與不變之間 葉毓蘭
12 人間幸運兒 張娟芬

專題：年終報告出爐

- 14 2001年司法人權報告
18 天哪！誰來幫幫我？！—第七屆法庭觀察報告
24 年度司法新聞
30 2001年終成果報告

熱門話題一：法官評鑑回響集

- 34 法官評鑑Q&A 民間司改會
36 法官評鑑的原罪？ 編輯部
40 法官評鑑的省思 蔡炯燉

熱門話題二：釋字535號解釋

- 43 釋字第五三五號之後 薛欽峰
45 限縮臨檢權限，治安會變壞？ 許智勝

熱門話題三：刑事訴訟法161、163條修正案

- 48 台北律師公會、司改會聯合聲明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
- 50 讓法官像個法官，檢察官像個檢察官！ 民間司改會
- 52 期待人民權益早日日出 詹順貴
- 54 換軌轉彎，小心慢行 羅秉成

黑白告解室

- 56 「定」而後「鑑」？ 小樹

檔案追蹤

- 59 法庭錄音辦法 編輯部

時事評論選粹

- 61 所謂知的權利 王時思
- 62 脆弱的防線 王時思
- 61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會務報導

- 63 900921-9011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64 司改「報馬仔」~~有關司法院網站一二審判決檢索一事
- 67 出版品訂購單
- 68 司法現形鏡訂購單
- 69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 70 讀者回函
- 71 劃撥單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楊錦雲、黃英哲、郭怡青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何佳娟、趙慶宏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歡喜田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該是有釋字 第535號解釋了

顧立雄 律師

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其實是隨著整個司法改革的腳步所必然要浮現的一個印記。大法官覺得一個難得與臨檢具有關聯的聲請釋憲案，大聲對著警察喊出，要注意立法者從未授權警察人員執行於勤務時可以不顧及正當法律程序，明明白白表達出長期以來人民對於警察恣意行使職權的不滿。在嚴謹證據法則，提昇檢、警、調人員之科學辦案能力早已成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共識結論的情況下，在人權已逐漸在我國人民形成為普遍意識之時，如果不趕快進一步將警察對人民進行查證身分、攔停、盤查、實施鑑識、蒐證、監視、運用線民、臥底、資料利用、通知到場、即時強制、管束、扣留、進入場所、驅離等措施所應具備之要件、程序及救濟途徑予以法制化，在可見的未來，不但警察辦案會屢出狀況、所取得之證據會遭排除不能適用、所採行之措施會遭人詬議侵害人權，即連平常勤務執行都會與人民時起爭執。大法官適時要求有關機關應於二年內通盤檢討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正是預見於此，也是為司法改革所應顧及的第一線證據蒐集工作鋪打基礎，而此令人振奮的一擊，對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長久以來即擬推動的警察職權行使法也注入了一針強心劑。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事實上過去一年以來已依據警政署委託李震山教授所研擬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定期討論出一份「警察職權行使法」版本。在此版本中，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之目的、警察職權行使之限制，以及行使職權時有主動告知理由與出示服務證明之義務。對於查證身分、實施鑑識、在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之蒐證、長期運用線民、臥底、人民資料之運用與保存、通知人民到場、即時強制、對人之管束、對物之扣留、限制使用、進入場所、驅離等措施所應具備之要件、程序以及所得採取之作為，均為詳細之規範，並賦予人民對警察不法行使職權有聲明異議等救濟管道，且明訂人民於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時，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以及警察合法行使職權而使人民遭受特別犧牲時，有請求損失補償之權利。

民主法治國家之警察行使職權時，必須遵守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原則，尤其當採取強制手段而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尤須有合憲法律的明確授權，方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從司法改革的角度言，尤須掌握警察從事第一線調查工作時必須嚴守正當法律程序，方能確保最後證據的取得不具有瑕疵，可為司法所採納，而不致沾污司法所應有之純潔性。我們為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所呈現對民主法治及司法改革的貢獻，為此號解釋所具有之里程碑意義，在此再次對大法官大聲喝采！

歲末感言

王時思 執行長

又到了年終要跟大家道聲恭賀新禧的時候了！回顧這一年來司法改革的發展，可以說是迭有高潮，之前最高法院對有罪判例的廢止、釋字五二三對留置流氓違憲的解釋、五三〇號對司法院定位的見解、路海空軍刑法的修改，直到年終還有釋字五三五號的出現，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的修法爭議，不但應該為這些影響深遠的解釋、判例、修法加油，也可以說明，一向被視為封閉僵硬的司法體系終於動起來了。雖然離社會最終的期待還有一大段距離，但是至少可以期待改革的步伐是逐漸邁開來了。

反觀社會這一年來對司法的回應，結果令人扼腕。從最近媒體最熱的璩小姐的光碟事件到黃立委的綁票疑雲，我們的社會一方面責怪司法未能扮演起社會秩序維護者的角色，一方面卻又縱容自我屈服在原始的誘惑上不能自拔，眼睜睜的坐視法治文化淪喪，就算有再多對媒體的批評，如果不能從社會文化的體質改變，期待司法之劍出鞘平定亂象畢竟只是神話。

司改會這一年來逐漸將心力投入在法治教育領域的原因也在這裡。當監督的角色逐漸深入後，呈現在眼前的卻往往是更深刻、更盤根錯節的文化問題，當我們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週年體檢記者會時點破「革新難，革心更難」，其實也是看見了這樣的深層問題。司法人的養成有問題、司法人的風氣有問題，社會又何嘗不是？法律教育不是不受重視，就是重視的方法很奇怪，重法條輕精神、教條化取代生活化，如果我們的下一代沒有一個清新的法治觀念，又如何期待能建立一個清新的法治文化？

除了期許與檢討，這一年來司改會一樣承受許多誤解與期待，不過更值得在意的是，我們也贏得了更多支持。在不同司法案件的關注上，司改會有時關注被告這一側，有時關注被害人那一側，也因此被指摘立場不一致，更有指稱是受到律師立場的影響。而這一切指控無論真或不真，本身就是從事改革者所應該承受的，我們相信當時間的軸距拉長，當被告或者加害人不再是我們對司法案件的唯一分類，當公平正當的程序成為檢驗司法的最終指標時，這些誤解或指責都將隨之煙消雲散，現在的我們，只有「好、好、努、力」這一條路！

至於明年，期待在今年各項革新意見的帶動下，接下今年刑事訴訟修法的接力棒，就從刑事偵查程序開始，從檢、警、調身上讓台灣的司法獲得新生。

最後恭祝大家新年快樂！希望新的一年能帶來更多美好的事！

說實話的權利

史英

最近，我們針對北高兩市的國中小，做了一次關於校園體罰的普查；普查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就是90%的學校，還是不能免除打小孩的手段，而且看起來，以提高成績為目的者仍很普遍，而並非某些意見所以為的「不打不能維持秩序」。

當然，以上的百分比並不是指90%的老師都動棍子，事實上這幾年以來，隨著社會進步的潮流，許多教師在教學上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但我們仍然重視「以學校為單位」的抽樣，因為，學校是一個整體，在一個校園中即使只有一位老師逾越管教的分寸，也足以使整個教學團隊蒙羞。

校園體罰，和發生在家庭者不同，是一個公開的行為；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它代表了校園的文化、價值觀、和文明的標準，也是對學生的一種無言的宣示：宣示在這個教育的場所，和社會其它地方（監獄、軍隊、工廠、機關行號）不同，人是可以打人的。

立法院也有打人事件，但被認為是違反法律或文明共識，是不能接受的；然而發生在校園的打人事件，無論在頻率或程度上，都超過甚多，遺憾的是，台灣民主化進步到到現在，關心這個問題的，仍然是少數團體或個人。

這之間的差別，當然就在許多人認為「打小孩是為他好」，或者「小孩尚未成年，不能擁有完全的人權」，或者「只要受托於父母即屬合理」；這讓我們想起從前，從前有很長的一個時期，人們認為「男人打自己的妻子」是理所當然的，其理由完全和以上涉及小孩者相同。這樣看來，我們的社會已經進步到承認「女人

是人」；至於要不要對小孩也做此承諾，則有許多人還在猶疑之間。

這也就罷了，畢竟思想的進步不能在一天之內達成。但這次普查的一個後遺症，卻令人心痛不能自己，就是，某些學校對於被訪問的學生，給予極不人道的特殊待遇，或再三追問「你說了什麼？」（這還算好的）；或不問是非、直指其「損毀校譽」；或展開「集體暴力」，令其他學生視其為寇仇……

凡此種種，都是剝奪學生「說實話的權利」。我們之所以深信學生所言屬實，是因為調查的過程極為謹慎，不但經過多方查証，也都與校方做過直接溝通；偶有一個學生的陳述稍有誤差，則由訪查員承擔責任，並在報告上立做更正。然而，某些學校顯然霸權心態甚重，對於自己的學生說了實話這件事，梗梗於懷，總是不能放過。

因而有些家長很不高興，認為我們對其子女造成傷害；然而，究竟傷害其子女的是誰？是誰壓制其子女之自由表述？是誰一心遮掩事實卻不准其子女說一點實話？我們所做的，只不過是一個問卷；問卷的結果不過是提供社會和學校參考，並非藉由學生之指控而進行對教師或學校之制裁！

這樣看來，小孩確實是「他們手上的人質」；只要人質還在別人手上，社會大眾總不能往彰顯人權的方向做出抉擇！教育要改革，並不僅僅是為了讓孩子有個快樂童年，還涉及我們到底要在人間建立怎樣的國度！

（作者為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董事）

年度十大人權新聞給我們的啓示

林峰正 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一如往常地在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的前夕公布今年度的十大人權新聞，這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的例行工作，也藉由這樣的機會對於台灣的人權狀況以具體的人權事件描繪一個概略的輪廓，至於詳細的論述及檢討，將留待明年初正式公布的「二〇〇一年台灣人權報告」。

今年所選出的年度十大人權新聞，依例經由徵詢國內在各個人權領域主要社會運動團體的意見開始，再交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的執行委員會討論後票選產生。非常巧合地，經過票選的年度十大人權新聞正好可以一分為二，且相當平均，其中五則是正面的，另五則是負面的。因此，特別將正面的人權新聞定位為「美麗人生」，負面的人權新聞便是「悲慘世界」了。

屬於美麗人生的新聞分別是：一、立法院通過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二、行政院將聯合國於一九六六年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送至立法院審議；三、最高法院廢止行之有年的有罪推定判例；四、行政院拒絕內政部提報施行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印指紋的規定；五、立法院通過新修正的陸海空軍刑法，將唯一死刑的規定，由二十五種減為二種。

屬於悲慘世界的新聞則是：一、RCA公司職業災害受害勞工逾千人，迄今求償無門；二、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船長及輪機長遭環保署不當限制出境；三、台北市員警在強力掃黃政策下，爆發多

件擄妓勒贖案；四、楊姓受刑人在獄中苦讀考取台大社會系，卻因「華崗之狼」身分曝光，不僅無法順利入學，甚至不能獲得假釋；五、陳水扁總統在選舉期間為同黨籍候選人站台時，竟針對特定偵查中或審判中的案件，具體指摘臧否，實為行政干預司法的負面示範。

由以上十則人權新聞的內容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以下的幾點特性：

首先，自從陳水扁總統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宣示將以人權立國，並提揭台灣前所未有的人權政策以來，我們看到將世界人權法典國內法化的政策，已透過行政院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批准的動作邁出第一步。此外，法務部也正在草擬人權保障基本法，看來以前開二個國際人權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三個重要的文件合稱的世界人權法典所揭諸的國際人權標準，應該可以逐步落實到我們的國內法律，並進而適用於我們的生活當中。

其次，恰恰因為台灣在二〇〇〇年完成了政黨輪替的政治改造工程，由國家元首主動宣示人權立國，雖然並無立竿見影的效果，但至少在政府的施政中已逐步摻入了人權的因子，此可由年度十大人權新聞中至少有五則正面的新聞，且大多是制度面的改善，而非僅是個案的救濟得以窺之。就此點而言，設若符合人權潮流的法律或政府作為能漸進加溫，人權團體長年以來奔走呼喊的將台灣的人權標準與世界接軌的理想就不再只是口號，而是一個看得見的目標。

此外，關於促進人權工作制度面的



改進，如減少陸海空軍刑法唯一死刑的規定、世界人權法典的國內法化、原住民權利的具體保障及反對建立全民指紋檔等工作，雖是由公部門最終衡情度勢，作出進步的選擇，然而這些議題無一不是經過民間社會長期以來大力提倡，直至水到渠成，始能作出制度性的變革。由此看來，民間社會勢必不能妄自菲薄、劃地自限，仍應努力不懈，等候時機到來，便可補上臨門一腳，終抵於成。

再者，我們發現被歸類為悲慘世界的負面人權新聞大抵都是人權侵害的個案。值得慶幸的是，我們沒有發現政府是在制度面積極的侵害人權（如通過違反人權的法律），只是對於人權侵害的重大案件處置不當或消極的不作為。不過，在個案救濟上政府的不作為或因全民欠缺人權意識所引發侵犯人權事例的一再發生，讓我們必須再一次地提醒，

台灣的人權教育愈晚一天發動，人民的人權意識就慢一天建立，台灣邁向人權立國的腳步就無從開展，政府及人民因欠缺人權意識所導致的人權侵犯就會不斷在這個社會上演。因此，人權教育刻不容緩，期盼公部門及民間能夠分進合擊。

年度十大人權新聞的公布，除了揭示台灣的人權狀況外，另外一個立要的目的便是透過這個過程，引發社會對於人權新聞的討論，藉此反省沈澱，提供政府施政的參酌，也作為人權教育的一環。我們深切的期盼，悲慘世界的人權新聞若不能立刻絕跡，至少也要逐步減少；至於美麗人生的人權新聞，應該能夠在質與量上都能隨著扁政府人權政策的落實，繼續開花結果。台灣人權促進會也會一直在人權的路上，持續扮演一隻稱職的烏鴉，讓人權立國的理想早日實現。（作者為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兩樣的警察

陳克華

去年自美進修回國，不到兩週家中便遭竊賊闖空門，偷走了我滿載著研究資料的筆記型電腦，印表機以及國民身分證。我心痛之餘，找了管區警員(永明派出所)來，這位看上去十分年輕的員警來看了一看場地，問了問些問題，便奇怪地問了一句：「那，這你要報案嗎？」

我當時不解：「爲什麼不報？」

他的回答更出乎我意料：「反正東西丟了也找不回來。」

我怔了一回，才明白這是警察存心要吃案。

接著他彷彿要爲他的提議合理化似的，說了一大堆警察辦案程序如何繁瑣，抓竊盜這些小號罪犯有如人海撈針，即使有了特定對象，也要交由上級申請到搜索票等等的話，反正，正因爲失物已經確定保證一去不返了(他如何能夠如此確定？而站在警察的立場，說這樣的話是否恰當？)，不如讓他們分局的「業績」好看一些。

我猶豫了數日，終於還是決定去永明派出所報案。作完筆錄，捺了手印，心中也如釋重負，感覺踏實了許多。

而一年多以來，家中也陸續又添購了電腦設備，申請了新的國民身分證，早已將去年被闖空門的事，逐漸淡忘。不料昨天近午夜，接到大同分局打來的電話，說他們抓到了一個歹徒，發現他冒用的身份證是我的，可否請我立刻去警局一趟。我到了警局，見到了那個歹徒，也坐下來作了筆錄。爲我作筆錄的大同分局警察隊張金全副隊長，態度十

分親切，問話也十分專業，使人有一種安全信賴感。問話期間他們又從歹徒口袋找到一張某當舖的當票，上頭典當人赫然寫的是我的名字。當我被問及身份證被偷竊時有無報案，我回答說有，就在永明派出所，張副隊長也立刻以電話查證，不料電話那頭傳來的，卻似乎是沒有我的報案記錄。

「你是用你的名字報的嗎？」

「是的。」我說。

「奇怪，那電腦裡應該都有記錄才對？查一下應該很快。」他又問：「那當時作完了筆錄有沒有給你一張報案三聯單的其中一聯？」

「？」我說什麼三聯單？從來沒聽說過。

他似乎笑了一笑，沒再說什麼。

做完了筆錄，回到家中，我一方面慶幸又感謝警方逮住了冒用我的身份證爲非做歹的壞人。而一方面又訥悶爲何我的報案記錄和筆錄會在警局裡不翼而飛，憑空消失？如果警察可以吃案吃到連報過案的白紙黑字記錄都可以讓它不見，那我們小老百姓的生活的「免於恐懼」的權力在哪裡？人身自由安全的保障又在哪裡？

記得在踏出大同分局之前，其他警員聽到我的報案記錄在永明派出所不翼而飛的情事，有人不禁嘆道：「都什麼時代了，還這樣子搞？」我心中一動，有些悲哀又有點阿Q地想：可許搬個家，把家遷到大同分局的轄區會較好些？

(本文轉載自90.11.30自由時報)

在變與不變之間

葉毓蘭 教授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就有犯罪，犯罪的發生原因各殊、程度不同、結果也有異，當然，不管在哪一個時代、哪一個社會，官兵追逐盜匪一直是上演的戲碼，壞人受到法律制裁的結果往往是眾人期待的完美結局。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不管在何種社政經的體制中，娼妓、賭博的存在，反映出在人性貪婪漁色的弱點擔綱下，法律道德規範等社會控制終究無法與人類的七情六慾相抗衡。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只要有貧富、強弱、多寡、利差的存在，就會有各種形式的爭鬥，就會有垂直與平行的流動。

罪犯與警察的對立，是不變的；人類的情慾與律法的拔河也是不變的。

變動不居的是利得的多寡分配、執法者與罪犯的優劣態勢、參與者角色的更替，與犯罪手法的演化。

在變與不變之間，常有諷刺的對比：正義與犯罪間的恆久抗爭，其實反映出犯罪的不滅定律；婚姻制度的媒合，無法滿足人類情慾的需求，即使在教義嚴明又允許一夫多妻的伊斯蘭國家，也無法杜絕娼妓的存在。

變與不變之間，也常有令人錯愕的脫軌。當官兵搖身一變成爲擄妓勒贖的盜匪，當逼（騙）良爲娼、違反善良風俗、利用別人家女兒的身體賺盡血肉錢的業者，在民代媒體之前泣訴不肖員警的暴行，剝削者搖身一變成了被剝削者；而連一向被譽爲「警察中的警察」的督察們，既無法防杜員警貪瀆於未然，又無法及時找到「老鼠屎」的罪

證，一時間竟也成爲內外交相指責的對象。

發生這種「天理難容」的巨變，警察的漏子捅大了，於是，各種不同的診斷、藥方就紛紛出爐了。有人說：警察病了，病灶就是敗壞的警紀與操守；有人說：是警察迷信的量化績效評比，造成這些「專案」組的員警如此猖狂；也有人說：是警察與業者形成共犯結構，查緝色情不力所致。因此，台北市警察局的局長、分局長屢次在市政會議、議會質詢中被罰站、被點名，並舉手宣示掃蕩色情的決心。而台北市長馬英九更發下豪語，要讓色情在台北市絕跡。

雖然馬市長的豪語被譏爲「不可能的任務」，但這一個月來，在繁重的治安勤務外，台北市警察局全員出動，不僅分局掃，刑大、保大掃，督察室除了查風紀也參與掃黃，警察局更接受學界的建議，建構透明化的內部查察機制，延聘社會公正人士與社工組成專案小組，訪談所有在台北市被捕的大陸賣淫女子，全面清查是否還有基層員警涉及白嫖、或勒贖等情事。長年從事婦運的諮商專家黃越綏教授與筆者，即以台北市婦權會委員的名義參與這項清查工作，亦可爲外界對警察機關可能官官相護的質疑作見證與澄清。

大舉掃黃的成果斐然。不僅應召業者唉聲嘆氣，渡海前來賣春淘金的大陸妹，有許多人血本無歸，還沒把偷渡費還完，就被掃進警察局，連帶的旅館業者也因警方頻仍的臨檢受牽連，住房率銳減。原來生意興隆的酒店、娼館盛況

不再，零星的色情業者甚至轉入民宅、紅茶店或餐飲店、學生宿舍、網路援交。但是這是否代表掃蕩色情的結果是舊時只在特定地區營業的「王謝堂前燕」，已經飛入尋常百姓家，而形成群鶯亂飛，春城無處不飛花的亂象，或是已經有效的提升色情業者的營業風險，也降低此行業的利得，而減少賣淫牟利的誘因，仍有待觀察。

警譽是否能在這次的大掃蕩後浴火重生？掃黃是否真如馬市長所言，只是要重整警紀的手段？

對於道德風紀，古羅馬的大哲西賽羅質疑：在一個頹敗腐化的體制裡，個人要如何維持道德與榮譽感？西賽羅認為個人的喪德不法不足以憂，但原本設計來制衡、監控、反制這些喪德不法的機制如果一旦遭受腐化，無法發揮功能時，就可能造成另類的暴政：當權者勢將以公權力作為營造私利的工具。

擄妓勒贖案的爆發，讓外界正視公權力腐化的嚴重後果。預防警察違紀貪瀆，並非易事。如果僅憑專案式的大舉掃黃、道德勸說或倫理的教育課程，功效有限，根本之道，必須由改變根深蒂固的警察文化著手，同時必須循序漸進：

一、警察風紀操守的維護提升必須妥善規劃、研究，同時必須讓全體員警瞭解。對不同的員警，在不同的時空，不同的情境，「操守與風紀」可以有不同的定義，因此，在防制貪瀆的作法上也不應一味的引進國外的作法，可以由警察組織內部（例如：政風或督察人員）與外部（如：民意代表、媒體、社團領袖、甚至民眾）一起組成專案小組，瞭解各種可能造成員警貪瀆的原因（如法令上的不合時宜、管理的疏失等）。

二、在釐清可能的原因後，開始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完整的行動方案與對策。這些對策必須是可行的、可以為大眾所認可、所接受的。而這些作法的成效，也都有其特定的評估方式。

三、在探討原因與擬定解決方案的過程中，需要有來自高層的信賴與支持，但專案小組的專業需予以完全的尊重，也應以實際的行動參與這些方案的推動。

為了減少員警貪瀆，在警察機關內部也應注意：

一、警察不應該執行與治安和交通無關的業務，例如：特種營業的管理或查緝，以減少滋生貪瀆的誘因與機會。

二、重新檢視員警的進用、遴選程序與教育訓練的內涵。過程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教育訓練是否都能針對現有的需求與解決問題？而負責教育訓練的幹部是否也能以身作則，建立清廉守紀守法的模範？

三、受員警違紀連坐的主管是否應為部屬的違紀貪瀆負責？他們在管理的作為上是否曾對預防貪瀆違紀採取更積極的作法？

四、員警的獎懲、升遷、職務，是否與警察組織的風紀政策相符？是否讓外界質疑所謂的廉政防貪，不過是光說不練的口號，而員警間對送紅包或買官的傳聞則仍甚囂塵上。

五、現行的風紀探查措施，有時被批評為失之嚴苛，可行性極低徒然增加員警與督察人員的磨差與反感。警察機關應該從內部建立一套測量的工具，在推動風紀查察措施前，就其可行性與可預見的障礙進行調查。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人間一幸運兒

張娟芬

收到公視記者蔡崇隆寄給我的《島國殺人記事2》，真是一件悲哀的事情。兩年前他拍《島國殺人記事》，探討了蘇建和案漏洞百出的偵辦與審判過程，現在這片子居然有續集。居然有續集。幹。

信封裡，崇隆附了一張紙條：「娟芬：蘇案的片子我沒有拜託過別人寫東西，因為從某個角度看，我覺得蘇建和三人已經自由了。但是盧正案我會拜託你，是因為雖然盧正已死，但他的家人卻墜入烈火灼燒的地獄之中，可能一輩子都不會得到自由與愛。妳的一個字、兩個字，對她們都是一點一滴的甘霖。」

蘇建和、劉秉郎、莊明勳三人莫名其妙被關了十年，到現在頭上還是頂著一紙死刑判決，生死未卜，他們已經夠倒楣了；可是盧正案竟然讓他們「相較之下」變成幸運兒。

地獄之下，還有地獄。地獄的續集。

盧正案是這樣的。一九九八年，在廣告公司上班的詹春子被綁架，歹徒打電話向她的丈夫勒索五百萬。其夫報警，歹徒也沒有再打來，隔天詹春子即被撕票棄屍。警方在現場發現歹徒的指紋、毛髮、血液，並發現在案發當天，盧正的座車曾經到過詹春子的公司。盧正到案後經過比對，發現指紋不是他的。毛髮不是他的。血液不是他的。他被判死刑。

盧正的兩個姊姊始終相信弟弟的清白，開始奔走營救。她們認為警方違法將盧正留在警局長達三十六小時，一定是刑求才會讓盧正不得已寫下了自白；盧正的獄中家書也是如此哭訴。警方的說法是當時並非「羈押」盧正，僅是請他「協助偵辦」因此他是自願待在警察局的：「他自己不走的啊！趕也趕不走啊！」記者問：「這不太合常理耶。如

果是他做的，他跑都來不及了；如果不是他做的，他更沒有必要待在這邊啊。」警察回以冷笑。

盧家姊妹的營救行動引起了外界的注意，除了有監察委員介入調查之外，她們也考慮控告承辦員警刑求。沒想到法務部偉大的陳青天，突然迅雷不及掩耳的批了執刑令，於九月七日下午執行槍決。當天早上兩位姊姊還不知情的去探望盧正，告訴他申冤大有進展，鼓勵他在獄中要保重……。到了下午，幾聲悶響，打在盧正胸膛的三顆子彈，使得蘇案三人成為幸運兒。

又是僅憑自白就定罪的案子，唯一與蘇案不同的是，盧正案並非「沒有實證」，而是「實證並不指向他」。我們都不認識盧正，或許無從判斷盧正品格如何、清白與否；但現場採集到的指紋、血漬、毛髮應做何解釋呢？此案如果不是真凶在逃，就是另有共犯，卻這樣急匆匆的——趕在監委調查報告出爐前、趕在社運團體聲援前、趕在盧正家屬控告警員瀆職前、趕在真相大白以前——殺了盧正！國家的司法權與死刑令不是用來實現正義，而竟然是用來「滅口」的。

兩年前，我看了蘇建和案的相關資料嘆道：「這真是個政治威權殘留下來的最後冤獄，經典的。」現在才知道那不是「最後」冤獄。那麼，讓我彎下腰來對你微笑行禮：「歡迎來到幸運島。在這裡，人人都是幸運兒。」

世間若無真理可尋，人們還能再希求什麼？

真相永遠只有一個

不需假設，不需自由心證，不需如果也不需也許事實已經證明一切

（本文轉載自90.12.9中國時報）

2001

年終報告出爐

司法人權報告 法庭觀察報告 年終成果簡報

2001年司法人權報告

製作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自從陳總統上任以來，人權議題終於檯面化，成為我國在國際形象上的新里程，也同時受到民間社會的承認與矚目。其中「司法人權」則因為人權列車的啟動，而從封閉的司法世界走出，在陽光下重新受檢視。從去年人權日陳水扁總統特赦三案例、延宕十年之久的蘇建和案重新再審開始，給台灣的司法人權帶來全新的刺激，而一年後回頭檢視這一年來司法人權的動態，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死不認錯的個案：蘇炳坤特赦案

自從去年人權日，陳水扁總統以罪刑全免的方式特赦蘇炳坤以來，民間司法改革團體始終在觀察：這起明顯由人為疏失造成的冤案，究竟誰應該負責？在拜會過法務部、司法院之後，無論是警政、檢察還是法院系統，始終沒有人出面認錯，不但連刑求的刑警都沒有遭到任何行政懲處，也因為特赦的法律規定，所以也不適用冤獄賠償，導致蘇炳坤先生十五年的逃亡、兩年半的牢獄之災，似乎都隨著一紙特赦令而一筆勾銷。司法體系沒有從這件勞煩總統特赦的案件中學習到任面對錯誤誠懇檢討的勇氣。固然民間司改及人權團體一再明列在本案中犯下疏失，或者堅持平反值得鼓勵的司法人員，但是都沒有得到任何回應，只有消極的表示：「等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再說。」既沒有承認錯誤的勇氣，也沒有司法人該有的擔當，只被動的等待監察院的決定。一年後回顧，更令人氣憤與扼腕。

最缺乏人權素養的單位：內政部

以換領身份證「竊取」民眾指紋的內政部，堪稱是今年新執政團隊中最「明目張膽」視人權如無物的部會。其中身為內政事務領導人的張博雅部長不但力主趁換領身份證之便，強制採集民眾指紋，甚至混淆國人觀感，將指紋採集和維持治安劃上等號，號稱能否取得指紋是決定治安的關鍵，既缺乏指紋辨識的基本常識，又欠缺人權觀念ABC，可是說榮登今年最沒有人權素養的部會之最。

最糟糕的執法人：警察

今年與人權事件關係最密切，但卻狀況最多的當然是有「人民保母」美譽的警察了。從監察院五月份由趙昌平、廖健男、詹益彰三位監察委員共同製作發佈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司法警察機關在辦案過程中仍然發生違法的逮捕、拘禁、搜索、扣押、一案兩破的情形仍「時有所聞」，嚴重侵害人權，甚至連刑求的情形都依然存在、層出



不窮。而在風紀案中，警方交出的成績單更是滿江紅，台北市士林分局、台南縣、高雄市都發生了員警集體貪瀆弊案，北市警局的私刑烙胸案、擄妓勒贖案、義消喝花酒案等敗壞警察形象的案件都讓靠警察維持治安的民眾膽顫心驚，不知警察究竟站在維護人權的哪一邊。不過地方法院陸續出現了捍衛司法人權的判決，今年四月台北地方法院就出現第一起明白宣示，警方的違法蒐證不能做為證物，讓一向先「聊到配合度夠了」再照本宣科念筆錄來當錄影存證的警方首次踢到鐵板，從源頭降低警方違法取得自白的「需求」。而台南縣誤抓黃鈞達等三人案、吳如月搶案中被告警方誤抓的四少年等不僅重獲清白，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及北市士林分局分別以違反偵查不公開及強制罪被判有罪，被害人並因此獲得國家賠償，算是對警方必須為濫權執法付出代價提出警示作用。

最錯亂的部會：法務部

今年年初最振奮而且最具體的人權政策，應該是法務部「擦槍走火」釋出的「三年內廢除死刑」，這項既符合世界人權潮流，又有具體執行時間表的政策讓人權團體驚喜莫名。不過，很不幸的，如果放大從一年來的表現來看，只能說法務部是一個人格分裂的部會。

當陳部長一方面宣布要逐步廢除死刑的同時，我們卻在前一陣子偽鈔問題氾濫的時候，聽到我們的部長在媒體上突發奇想要以死刑來遏止偽鈔犯罪，立刻忘了自己所承諾的廢除死刑進程表。而在查賄受到全國支持的時候，我們卻看到以查賄之名發動的監聽線史無前例的暴增，堂而皇之以國家司法公權踐踏基本人權，輕易摧毀了通訊自由的保障及隱私權的界線。

而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簽發出空白搜索票，以便宜警方行事的瑕疵則成為七月一日搜索權回歸法院前的絕響。而回歸人權主流的「搜索權回歸法院」措施，從去年累積下來的檢方執法引起重大爭議的案件持續發酵，今年出現了成功大學校園MP3搜索案，再度讓社會見識到檢警搜索的粗糙，而因成大案引發的檢察官人事調動，則引起檢察官界的串連反彈，甚至部分檢察官以「退出特偵組」為要脅，要求法務部長收回成命，成為司法人權的極度負面示範，儘管檢察官一向以捍衛正義的化身出現，但是遇到與自己權益抵觸時，終不敵自身權益的捍衛，人民的權益立時成為被交換的籌碼。

而在好的人權表現上，法務部結合「社區服務處遇」所提供「司法外處遇」，開發出受刑人不同的處遇機制；而司訓所從第四十二期起，准司法官將延長半年的歷練時間，算是稍稍回應了民間對於司法官年齡層過低、缺乏社會經驗的長期訴求，期待這半年的歷練是一項有規劃、有效果的歷練，而不是徒具形式。

起死回生的決議：最高法院廢止「有罪推定」判例

這項決議是一項具體改變台灣司法人權現況的重要決議，只是，實在來得太遲

了！這項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檢討會議廢止三件有罪推定判例的決議，是將原本規定於刑法中，卻始終被個別判例所否決的基本人權原則重新「起死回生」，回歸到刑法無罪推定的本旨，任何人沒有自證其罪的義務，讓「證明有罪」的責任確實回到檢察官的手上。但是，這幾十年來在實務界盛行從「無罪推定原則」扭曲成「有罪推定原則」已經不知道讓多少的被告沈冤未雪，再也無法平反。

司法人權法案經典作：陸海空軍刑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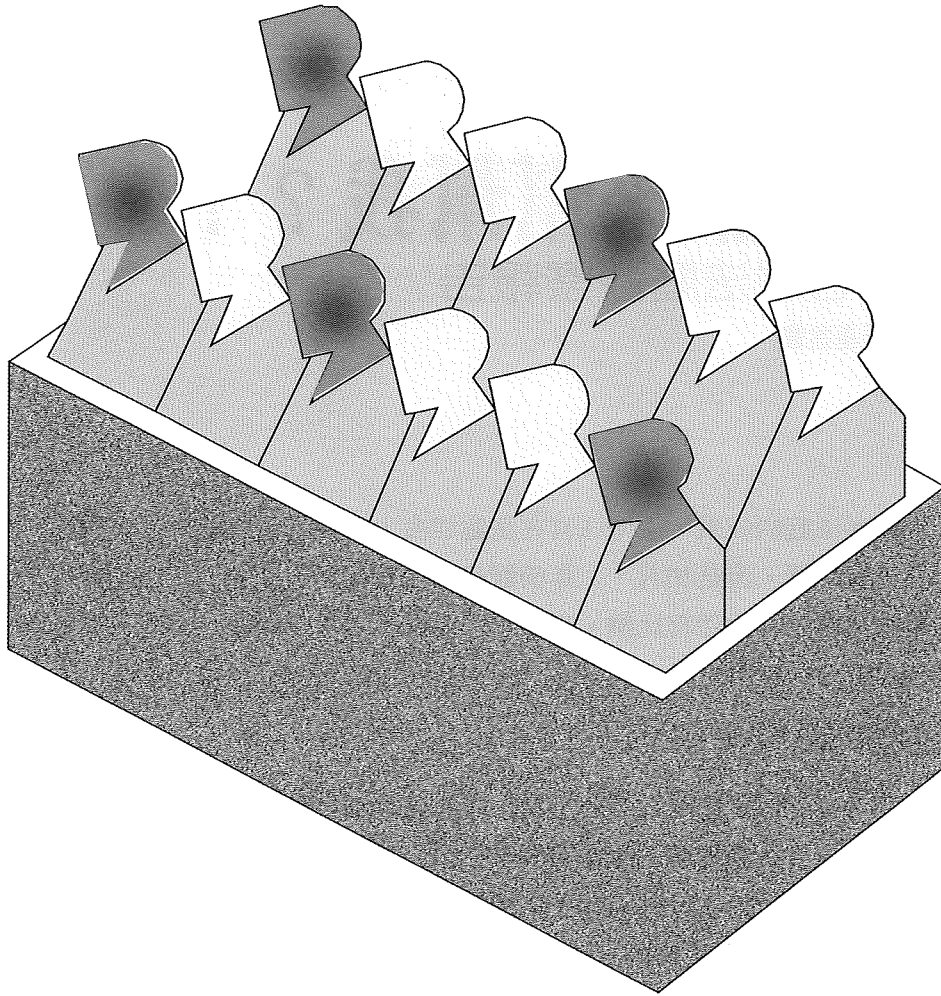
在司法人權的相關法案上，最重大的改變要屬七十年來首度變革的「陸海空軍刑法」的修正案，將原本有四十三項唯一死刑的罪名縮減為兩項，現役軍人回歸普通法院審判，堪稱是今年司法人權的經典代表作。其他相關的司法人權法案尚有從今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性侵害及猥褻案件改為非告訴乃論，將「性侵害」所觸犯的法益位階，從個人法益層次改為社會法益，強化了性自主權保障。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自三年限制延長為五年，也減低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最沉重的控訴：攜子自焚案

每年在司法人權的個案上都有令人沈痛的事件發聲，而在今年，司法機關不可承受之重，應該是因車禍案而攜子自焚的劉女士命案。激烈的死諫震撼司法界，強烈的抗議也震出了從警方、檢方到院方的辦案及態度問題。另外幾項驚動司法界，或是令社會跌破眼鏡的案件還有小慈爭取贍養費案、周人參案更二審行賄罪免訴、牧師唐台生集體性侵害案更二審無罪、張智輝更二審無罪、「計程車之狼」羅讚榮纏訟六年之後無罪、身份證被盜用而涉擄人勒贖案的李英洪無罪案。這些案件中的當事人都在司法的洪流中載浮載沈，有人生還、有人滅頂，是一連串令司法沈重、社會心驚的司法人權教材。

司法人權教育失敗範例：成大MP 3 搜索案

成大MP 3 搜索案所反應出的問題不僅是檢警搜索手法粗糙的問題而已，同樣引起社會注目的是，大學生法律常識普遍低落，對於觸法與否的界線，以及自身基本的權益毫無所知的情形，證明我國的法治教育有重新檢討的必要。而另一項亦可列為法治教育的負面示範的就是「華岡之狼」進台大案。在這一起受刑人考上第一學府應否得到假釋的案件中，台灣大學發起所謂「學生安全自救聯盟」連署反對其入校就讀，並強調華岡之狼一旦入校將引發社區及師生的恐慌。可見對於受刑人假釋出獄的準備，法務部、監所、社會，以及第一學府，顯然沒有人已經準備好，無論是監所的教化效果、受刑人本身是否已經「悔過」的標準，還是社會的法治教育幾個面向看來，各界都還有很大的學習空間。



最勤勞的單位：司法院

司法院自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就依照著執行時間表逐項擬定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在司法院勤奮的努力下的確也看到努力的痕跡。從刑事訴訟法相關配套的修訂及立法推動、民刑分流走向法官專業化、推動民事案件集中審理、網路調閱法庭筆錄試辦、敦促建立法官淘汰機制、司法院裁判書改說白話文、推動專家參審制等政策及制度的改變。但是，誠如本會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檢討中所指出的，司法院雖然有心，但是在法院內部反對阻力過大、法務部共識取得不易的情況下，各項政策措施的執行成效非常有限，落實的情形並不如預期的理想。相關法案的部分往往因與法務部意見不同而卡在立法院動彈不得，政策制度則視各法院的配合度出現參差不齊的執行率，導致司法品質因人而異的情形仍是司法案件的基調，什麼時候司法人權的水準不必依賴賭運氣，而能有水準齊一的保障，應該是司法院努力的終極目標。

綜觀今年司法人權表現，大體說來，光明的目標似乎已經在遠方浮現，但是追求的脚步卻仍舊紊亂，不同的政府部門間也出現理念不同，甚至互相傾軋的場面。國家，作為人權最嚴重的侵犯者，與最有力的人權守門員，或許應該認真想一想自己的角色與執行步驟，才能讓人權不只是口號，使台灣真能以人權立國，脫離人權落後國的惡名。

天哪！誰來幫幫我？！

～～第七屆法庭觀察報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逐年觀察法庭的成果，使得法官在法庭態度上普遍好轉，雖然沒有耐性、厲聲斥責的法官仍有所聞，但是和五、六年前觀察的法庭相比，今天的法庭顯得「文明」得多，而能尊重當事人的法官比例，從觀察結果來看也多了許多。但是，新的問題卻仍然不斷出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官態度兩極化

經過了七年的法庭觀察，不可否認，法官態度轉好的比例與程度都相當高，有的法官細心問候，有的對當事人循循勸誡，不僅令當事人感受到法庭人性溫暖的一面，也讓旁觀者動容，對於法院的信賴感情也因此有所提昇。但是，即使有些法官表現得令人感動，抱怨法官態度不佳的民怨卻始終未曾停止。今年發生的攜子自焚案中也提到了法官的態度問題。而在這類情緒化對立的問題上，當事人要的不多，不過就是一個對人的尊重，遇到法官動輒不耐煩、目露兇光或懷疑、挑釁的口吻，也難怪當事人忍不下這口氣，抱怨來法院是折辱尊嚴的事。

至於法官最常拒絕當事人的說詞理由就是：「太忙！」、「不懂還來告！」，但是就站在庭下當事人的立場來看，無論是太忙或是不懂法律，都不該是當事人的責任，當人民進入法院，司法就有義務提供公平的審判環境和公正的結果，而不是把工作壓力轉嫁到當事人身上，或是一律把民眾當「刁民」、「訟棍」，以鄙夷、對立的態度對待，此舉不但徒然造成民眾與法院的對立，也將再度折損民眾對法院的信賴。

而面對法庭態度仍然不絕於途的民怨，我們也要求各法院應該有窗口有效處理這類民怨，透過內部的行政機制，在不影響其案件實質審理下，要求法官改善其開庭態度，而不是讓當事人一再忍氣吞聲，或因為害怕仍在進行中的案件會有不利益結果而噤若寒蟬。否則這樣不尊重人的法官又何以侈言保障人權？

二、誰來幫幫我？！——催生法律扶助基本法刻不容緩！

就今年的觀察結果來看，最明顯的不同是，沒有辯護人的當事人（無論是民事或刑事）都很容易成為法庭上的弱勢。不是容易受到法官的忽略，就是因為表達能力不佳或對法律專有表達方式不熟悉，無法符合法庭需要，導致無能為自己辯護。再加上因為對法律程序的不熟悉而造成的慌亂及恐懼，這些沒有聘請辯護人的當事人幾乎已經在開庭前就輸了一半！而除了觸犯本刑三年以上的罪責，法律規定國家需提供公設



辯護人之外，其他的當事人就只能在虛弱與戰慄中，經歷可能是這一生唯一一次的審判！而自從台北、苗栗地院開始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之後，刑事案件中沒有辯護人的當事人就更加劣勢，也形成所謂「法官與檢察官聯手打擊被告」的形勢。有鑑於此，催生法律扶助基本法可說是刻不容緩的議題！如果這部法案不能在立法院儘速通過，沒錢請律師的人就難以在法庭上得到平等的攻擊防禦，也因此失去了武器平等的審判基礎。

三、既不通也不譯的「通譯」？

除了無辯護人的被告在法庭上呈現明顯弱勢的對比之外，從法庭觀察的記錄中還可以發現，普遍觀察者都對「通譯」的存在提出質疑。

由於目前通譯在法庭上完全沒有發揮「溝通、翻譯」的功能，從實際案例來看，通譯不但絕大多數不具備英語這項國際語言的能力，甚至連台、客語說得都還不如法官，反而需要法官在一旁提醒、糾正。也讓人不禁懷疑，如果遇到真正需要翻譯的當事人，目前的法院通譯究竟要如何提供協助？司法如何保障那些需要不同語言（甚至手語）的當事人？法院的通譯能豈不形同虛設？而這類當事人又如何得以享有平等的審判？

而另一類比法官還要「威嚴」的通譯也不乏其人，讓庭下的當事人搞不清楚為什麼在法庭上有人比法官還兇？這類現象不禁令人懷疑，通譯存在的價值何在？如果只是按下錄音機或轉交證物，似乎由法警擔任即可，無須增加司法行政的人事負荷。而我們也要進一步質疑：通譯職位的資格為何？考選程序為何？考績如何評鑑？有沒有公平競爭的方式？還是淪為有權者安插私人關係的便宜位置？司法院應針對民眾對通譯的質疑提出說明，並公開透明化通譯的任用資格及考選程序，以杜絕弊端，並且應更進一步針對通譯存在的必要性提出說明，否則明年立法院應刪減通譯所佔之司法院預算，將司法預算轉往更能支援司法審判的支出項目。

四、檢察官蒞庭

檢察官蒞庭的情形自觀察紀錄表來看，七月之前仍然一團混亂、行禮如儀，七月台北地檢署實施全程蒞庭之後改善程度如何還需要進一步的觀察監督。不過，由於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沒有實施全程蒞庭，未來在地方法院經全程蒞庭審理過之案件一旦進入高檢署，檢察官扮演的角色為何？還是根本無法發揮功能？應該需要認真思考。

五、法官專業化

法官專業化的問題在特殊案件的時候就很容易被凸顯，一般案件中僅能看出法官的社會經驗是否足夠豐富。專業化的方式包括更普遍的成立專業法庭，讓法官久任其位，並且配合在職訓練，讓法官能在問案及裁判品質上有所提昇，以提供更正確的審判結果。

六、筆錄老問題

書記官製作筆錄的速度仍然成爲一再阻撓法庭順利進行的主因，多數觀察者都提及法庭速度必須配合書記官打字速度導致遲延。除了少數書記官擁有傲人的打字速度之外，幾乎法庭速度還是在書記官的指尖控制中停滯不前。對於這項每年呼籲的問題，司法院除了訓練書記官之外，應儘快提出更有效率、更徹底的解決方式，尤其目前書記官筆錄的問題僅解決了「手寫變打字」的字體辨認問題，對於速度及筆錄完整性的問題都沒有解決，當事人還是必須忍受被「精簡摘要」或可能有失原意的法庭紀錄。

第七屆法庭觀察報告摘錄

當事人的辛酸

- 無辯護人之代理，出席的只有勢單力薄的被告。
- 某一當事人最後竟淚灑公堂（男），因爲他爲了此案（兩年多）心力交瘁，另一方欠他80多萬不還（託賣寶石）而且又逢失業，只能在便利商店打工，每天累的要死，今天還要特地北上（又被法官獅吼）也沒錢請辯護人（1）訴訟延滯情形嚴重（2）法官音量適中、措詞盡量不要隨便加入價值判斷，否則會使不懂法律的當事人不知所措（3）公設辯護人功能有待擴大（4）法官律師檢察官都應受在職訓練
- 還好，但是會一再打斷當事人陳述，要他不要多說那些有的沒有的。尤其其中一個當事人沒錢請律師，不知怎麼提證據，差點沒被罵破頭
- 當事人沒注意領回身分證時，有夾帶下次開庭的note，入庭詢問通譯下次開庭時間，通譯很不客氣的回答：「還你身分證時，不是有拿一張紙給你嗎？怎麼都沒在聽？」當事人摸摸口袋，摸出一張紙，向法庭方向鞠躬，再走出去。這時候我只是覺得，身爲法庭上的當事人，沒有錢請律師，也無法律知識的話，只有卑微的向人低頭，對他人的不客氣只能唯唯諾諾。先不論被告有罪與否，身爲一個人的尊嚴，反而在法庭上最容易喪失，這不是很諷刺嗎？

法官態度

- 法官：你爲何同時告李某與杜某。原告：因爲房子契約是與李簽的，但他又轉租給杜使用。法官：李轉租給杜，你知道嗎？原告：知道。法官：那你爲何還告李？原告：因爲契約是與李訂的…法官：不對，XXXXX（聽不懂她在講什麼），連這個都搞不清楚，拿回去，十日之內，補正訴之聲明再來。原告：對不起，剛剛妳說的是



…？法官：看，就是這樣。連這個都搞不清楚還來告，我那有時間…（轉頭與書記官講話）原告：請問法官，我可不可以講話？法官：不准！

- 以上對話，無法呈現該法官斥責人民之厲聲粗暴的語氣於十一。
- 人民大多是不懂法律的。他們到法院尋求協助，法官沒有權利不耐煩，更沒有權利責罵人民。
- 法官判決的實質內容之權威固然無法挑戰，法官審案過程的不禮貌與粗魯卻應該被監督。法官作為正義的裁判者固然最大，法官作為人民的服務者，卻不應該超乎納稅的人民之上。（附註：本案為當事人親自投訴）
- 粗暴謾罵，頗糟糕的法官，需要繼續觀察。
- 太愛訴訟指揮了，音量又很大聲，連當事人發言都要干涉，要是多說還會被罵。
- 還好，但是會一在打斷當事人陳述，要他不要多說那些有的沒有的。尤其其中一個當事人沒錢請律師，不知怎麼提證據，差點沒被罵破頭。
- 法官會很兇並提高音量：「我是問你……對不對？」他只能對方回答確切答案，多補充他就不爽，把你打斷。
- 暗示性威脅，例如說：上訴到時候案件併起來審，只會判更重！
- 無特別偏頗情形，但法官應予兩造、證人完整、連續陳述意見的機會，不是自己要聽的也不能把人家兇回去，我都快心臟病了！
- 法官對於被告知訊問尚未有所謂歧視性字眼，只是對於被告亦流露出不屑之眼神，彷彿所訊問者犯了滔天大罪。
- 法官態度還算沉穩，並不會謾罵威脅。只是感覺起來對被訊問者態度並不友善，眼神中流露出鄙夷或不屑被告的神情。
- 陪席法官沒有名牌，而且最後一個案子原本的受命法官離開，換了另一個法官進來，但也沒名牌！

檢察官未蒞庭或虛應故事

- 有104份觀察報告記載檢察官應到而未到庭。
- 檢察官的問題真的需要好好解決，不然像現在即使檢察官蒞庭，也是坐在那裡櫻櫻美代子，根本只重形式，一點實質意義也沒有！而且大概一個下午只排1、2個蒞庭檢察官吧！不然就不會大家搶著要了！而且那位蒞庭檢察官還會板著臉問庭務員有沒有案子，庭務員居然一副很不好意思的說：「歹勢歹勢！這裡還有一個！」真的很誇張，據說檢察官蒞庭是其「到場義務」，怎麼會搞成是見在添檢察官麻煩的事呢？希望今年6月以後這種情形真的可以改善，真的能發揮詰問制度的功能！
- 法官：「檢察官還沒有來嗎！」法警：「是的，還沒來。」法官：「先把他拉來嘛！他不是剛在隔壁嘛！」檢察官：「我隔壁還有案子，所以先告辭了！」法官：「因為檢察官還有別的案子，所以先告辭了，以後到了6月以後就不會了！檢察官要全程到庭。」

■等了數分鐘才到，到了之後雖沒唸「六字箴言」，但也只是照著起訴書照唸，而且唸的很小聲，其他時間就翻翻起訴書，最後還向法官告辭呢

■檢察官很無聊，開始甩筆，翻法條。這次的觀察應該是綜合評價最好的，法官掌握程序佳，書記官的記錄也很快，通譯看起來也不會很閒（一直在忙東忙西）法警也不會一直東張西望，除了檢察官的部分外（如前所述）實在沒啥可挑剔的。在違反著作權的案子中，法官強調「在未實行交叉詢問制度前，還是要由法官來詢問」本來在上課時聽到這種情形就已經覺得怪怪的，再觀察法院後，更發覺這樣的制度有些無謂，看樣子今年6月後法庭審問結構應該會有一番大變革，屆時一定要再來瞧瞧！！

■上午和下午的「蒞庭檢察官」是同一人，所以…。

■否，蒞庭之檢察官僅是為言詞辯論終結而來，所發之言僅「如起訴書上所載」「請依法判決」，行禮如儀，辯論終結後又匆匆離去。

■法官問案是否應排在律師詢問證人後，如同英美的調查程序？因為法官是中立角色，要同時從被告vs檢察官的角度去詢問證人，太強人所難了！而且律師、檢察官放著不用要幹什麼呢？律師告知法官自己想問的問題，法官再詢問被告，不是多此一舉嗎？

通譯或庭務員

■當事人沒注意領回身分證時，有夾帶下次開庭的note，入庭詢問通譯下次開庭時間，通譯很不客氣的回答：「還你身分證時，不是有拿一張紙給你嗎？怎麼都沒在聽？」當事人摸摸口袋，摸出一張紙，向法庭方向鞠躬，再走出去。這時候我只是覺得，身為法庭上的當事人，沒有錢請律師，也無法律知識的話，只有卑微的向人低頭，對他人的不客氣只能唯唯諾諾。先不論被告有罪與否，身為一個人的尊嚴，反而在法庭上最容易喪失，這不是很諷刺嗎？

■本案當事人年邁請聽不懂國語，此後法官即以台語與其交談，法官不僅能聽的懂，而且還要糾正通譯翻譯，（難道法院中的通譯只會台語？而且台語說的比法官還差？！）

■庭務員從頭到尾都趴在報到處，好不容易坐起來，卻在打盹，挺悠閒的，睡了一上午呢！

■沒有什麼大問題。反倒是看到通譯常常以響亮的聲音請當事人就位，或將法官的話重複一遍或以較白話的方式說明，例如：向當事人解釋何謂「訴之聲明」，或直接坐在位子上向當事人大聲的說：「裁判離婚對你沒有較好啦！」

法官專業

■庭中論及關於利息計算問題，被告和法官大家都搞不清楚！

■本案是以工人人頭報稅，法官說從小就是幫助父親點工人，所以相當有經驗

■法官看起來頗為年輕，不過沒有什麼足資認定其是否具足夠之社會經驗



- 所見的案件並無特別需專業知識者，然而在社會經驗上，看的出法官並非不食人間煙火，反到能以其經驗或其查詢所獲之資料掌握案情
- 本案屬於工程中授權疑義，從法官所提問題，還是很能掌握
- 我覺得不太夠，業務員和跑單幫怎會一樣呢？
- 足夠，可能是經驗較有，所以有些忽略程序上基本要求，例無罪推定原則，有時會指被告很會辯解

筆錄製作緩慢

- 有一再打斷陳述，but唯一的原因是書記官打字太慢了，要大家多等一下
- 筆錄製作太慢，更增長審理時間
- 本庭書記官打字速度稍微慢了一些，且法官必須念給書記官打，此外，書記官又常打錯字，使得法官一邊要校正，所以速度很慢
- 覺得書記官要加考打字，因為常常是等打字就花去一半的時間。
- 筆錄製作緩慢

法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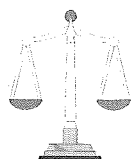
- 法警會提醒大家關機，不要說話，不要喝水……但我聽到他手機有響。
- 法警在本案訊問開始不久，就跟我說「你是當事人嗎？」我說我是旁聽，並出示學生證，他說「可以旁聽，但不可以記錄，這是規定」我說「應該可以吧！旁聽規則沒有說不可以記錄」法警「但不可以在法庭上記錄，你是要收起來，還是要我請你出去！」此時法官繼續訊問證人，沒看到我和法警在交談，法警作勢要拿走我的記錄本子，我只好收起來，旁聽完後，再出來作記錄。

2001年司法新聞

2001年的司法相關新聞真是「豐富」又「精彩」！對於這樣的形容詞看了真不知該高興還難過？今年司改會並沒有特別選出十大新聞，只是分成七個分類，讓大家為自己的「十大」排名吧！希望在回顧的同時也能提醒大家司改路上更努力。

一、爭議個案

| 標題 | 內容 |
|--------------------|--|
| 身分證遺失遭冒用，險成疑犯 | 李姓男子身分證遺失遭冒用，成為擄人勒贖案嫌犯，遭羈押70多天，後因嫌犯落網獲判無罪。 |
| 唐台生牧師集體性侵害案 | 牧師唐台生性侵害案件獲判無罪，勵馨基金會批法官未採信專家證人證詞及違反經驗法則，擬再行上訴 |
| 計程車之狼疑犯洗冤屈 | 曾被指認為計程車之狼的羅讚榮，經最高法院調查相關證據、及兩位刑事局警官做有利於羅讚榮之證詞等，在欠缺有力證據下，獲判無罪 |
| 小慈爭取贍養費案 | 非婚生子女「小慈」對其向生父索求一千五百萬元教育費未獲如數判決，於台北地院拉白布條靜坐抗議，並要求撤換做出該判決之法官 |
| 成大MP3下載案風波 | 成大學生下載MP3案，引起「程序正義」及「下載並非違法，檢警非法侵入校園」之爭，法務部責員進行搜索事件調查。 |
| 被誣指強盜吳如月，四少年獲國賠 | 去年(89)三月新光集團吳如月住宅強盜案，被警方誣指涉案而遭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五天的郭姓等四名少年，向士林地方法院請求國家賠償，法院以四名少年的五天自由權，因警方不法行使公權力而受損，判決台北市警察局須賠償四名少年各五萬元 |
| 周人蔘案更二審行賄罪免訴，高檢署上訴 | 前電玩大亨周人蔘電玩弊案，高院更二審的判決出現大逆轉，判定當時檢、警之行賄罪部分免訴。 |
| 白曉燕案 張志輝更二審無罪獲釋 | 八十六年四月間的白曉燕綁架撕票案，高等法院更二審推翻前無期徒刑判決，改依罪證不足，判決張志輝無罪，並將羈押在案已三年三個月的張志輝當庭釋放 |
| 藏匿陳進興 | 游姓女子遭判刑 被控藏匿白曉燕案綁匪陳進興之游姓女子，90.3.29經最高法院判處三年八個月有期徒刑 |
| 空軍女童姦殺案疑點多 | 空軍士兵江國慶涉嫌姦殺女童經槍斃結案，經監院調查發現疑點，懷疑嫌犯另有他人。 |
| 車禍意外 母攜女自焚案 | 90.8.12因感車禍判決不公，母攜女自焚死諫。 |
| RCA事件 | 由司改會等團體協助進行訴訟之RCA罹癌受害者，目前已準備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扣押RCA在台資產24億元。 |
| 駱志豪洩密案 | 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駱志豪涉嫌洩漏中泰、中東航權談判等19件機密資料，二審判決遭求處十二年重刑 |
| 少女遭輪姦，法官判賠一千萬 | 一國中女生設計被四少年輪姦八次。二審法官判四少年13年半重刑，徐女交付感化教育，並連帶賠償一千萬元精神撫慰金，創下我國司法史精神慰撫金最高紀錄。 |



| | |
|---------------|---|
| 中山之狼 DNA還清白 | 90.7.26二度被指為「中山之狼集團」之張益榮，被依強劫強制性交罪提起公訴後，法官根據被害人下體並無其DNA，判其無罪，當庭釋放 |
| 疑似璩美鳳偷拍光碟及贈閱案 | 獨家報導隨看贈閱疑似璩美鳳小姐之偷拍性愛光碟，引起隱私權保障、媒體新聞自由、妨害秘密罪等多重法律問題。 |
| 華崗之狼入學風波 | 90.8.30針對楊姓性侵害連續犯受刑人考取台大社會系，是否得以假釋入學，於各界引起熱烈討論。 |

二、司法風紀

| 標題 | 內容 |
|-------------------------------|--|
| 法官收賄詐財，判刑16年 | 已遭停職的前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劉大正向原告收受鑽錶，被桃園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16年徒刑 |
| 索賄60萬，判刑8年 | 前台中地方法院林東元法官向當事人索賄60萬，台中地方法院一審以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判處8年徒刑，褫奪公權四年 |
| 金學坪法官嫖妓，遭休職3年 | 台北地院法官金學坪嫖妓案，經司法公懲會決議休職三年 |
| 雲林地檢署蕭敦仁檢察官收賄案改判八年 | 雲林地檢署蕭敦仁檢察官被控收受林內鄉農會理事長賄款案，二審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8年徒刑 |
| 投資地下錢莊，法官獲判一年三個月 | 台南分院法官胡景彬假借胞弟名義投資地下錢莊賺取高額利潤，遭台中高分院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 檢察官收受電玩業者賄賂獲判12年徒刑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邱鎮北收受賭博性電玩業者賄賂，高院依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邱鎮北有期徒刑12年，貪瀆所得全數追繳 |
| 女法官出國待產，記過處分！ |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田幸艷、賴純惠於年初假各種休假期名義至國外生產，經司法院人審會記過一次處分 |
| 交保裁定有瑕疵，法官遭記過 | 台中地院法官陸炎榮因裁定台中縣議會正副議長交保案嚴重影響辦案程序，經司法院人審會處以記小過一次 |
| 法官收受賄賂、枉法裁判遭判刑 | 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花蓮高分院法官任內收受賄賂，遭高等法院判處8年徒刑；高院法官羅紀雄因枉法裁判，被判11年徒刑，褫奪公權7年 |
| 女法官穿法袍為夫助選惹爭議 | 高等法院魏麗娟法官穿著法袍為參選立委之夫婿助選，恐違反「法官手則」、「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交由高院自律委員會評議 |
| 黃奠華法官涉嫌關說遭撤職 | 前高院法官黃奠華違法為刑案被告關說、接受招待、代撰刑事訴狀案，遭公懲會以其行為抵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公務員保有品味義務」為由，遭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兩年 |
| 三龍馬球隊法官不交付懲處 高院三自律委員集體請辭抗議 | 匯豐證券掏空弊案衍生司法風紀疑雲，三龍馬球隊法官不交付懲處，高院三自律委員集體請辭抗議 |
| 司法官參加龍馬高球隊遭懲處 | 因參加「龍馬高爾夫球隊」七司法官遭受懲處：士林檢察長謝榮盛請辭改調為台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宜蘭檢察長張清雲飭令注意，陳明堂、曾忠己、翁宏 |

| | |
|-------------------|---|
| | 在、李吉祥送交人審會審議，証期會楊文慶送証期會參處 |
| 書記官私自撤銷稅捐執行，疑圖利廠商 | 雲林地院書記官劉鴻成涉嫌偽造文書，私自撤回近二億元稅捐執行風紀案，涉嫌圖利廠商，送交公懲會懲處 |

三、警政

| 標題 | 內容 |
|-------------------|--|
| 辦案過程諸多瑕疵，違反人權 | 依監委調查報告顯示，87年6月-89年7月間，各警察機關「辦案過程中有關人民陳情請願、違法逮捕拘禁搜索扣押及刑求情形」有39件，違法搜索20件，刑求6件。司法警政機關涉及違背法定程序偵查辦案29件。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亦有一件違法拘提、一件違法搜索 |
| 自家人違法犯紀，瀆職居榜首 | 警方統計，去年度(89年)警察「違法犯紀」人數高達五百人，。其中違法首要為瀆職，次為與黑道掛勾；違反風紀以言行不檢、涉足不正當場所、男女感情問題高居前三名 |
| 北市警消結伴喝花酒 | 90年5月6日凌晨北市消防隊員在酒店並與坐檯小姐玩起擲骰脫衣，被前往臨檢員警撞見，將被記過 |
| 監院報告指警方違法逮捕刑求時有所聞 | 監院最近完成對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過程中，發生違法逮捕、拘禁、搜索、扣押以及一案兩破的情形，依舊存在、層出不窮。 |
| 乳溝烙字 | 保警涉刑刑凌虐女學生 今年三月間北市保警馮德明上網與一名高職女生相約援助交際，卻以辦案要脅，以燒紅鐵絲在女學生乳溝處烙上「夜貓」兩字，至傷口潰爛被教官發現才報案，士林地院被以公務員傷害罪判刑一年十月 |
| 高市警集體向色情業收賄弊案 | 高市警長期向色情業收取規費包庇色情案，2警官3業者昨天(5/25)被收押，而農農集團帳冊中另發現四、五十名官警疑涉本案，將在下週展開約談 |
| 南縣員警涉嫌集體收賄包庇電收業 | 南縣警爆發集體貪瀆案，十名官警涉嫌包庇賭博電玩，長期收受賄賂、插乾股及接受招待喝花酒，台南特偵組昨天(5/16)展開大規模搜索，帶回九名員警偵訊 |
| 北市士林分局爆貪瀆疑案 | 北市警員夥同線民「假搜索、真勒索」，以查扣毒品要脅毒犯家屬拿三十萬元「銷案」，兩員警前晚準備取款時被督察人員查獲 |
| 家庭暴力防治官 將全面汰換 | 警政署檢討去年各縣市警察局執行婦幼安全業務發現，全台158名「家庭暴力防治官」多數不適任，警政署將於一個月內全面重新考核選任「家庭暴力防治官」，不適任者即汰換 |
| 保警遭拍臉事件 | 北市警局釐清關說傳聞，初步判定無特定人士介入，全案將移請地檢署調查 |
| 82張搜索票高屏大掃蕩飆車 | 高市地檢署為防堵飆車族危害，今天發出82張搜索 |



票，清晨起會同高雄、屏東縣市兩百多名員警同步大舉搜索飆車族住處有無信號彈、刀械，逮捕四嫌，並送家長一本父母法律手冊

四、法務/檢察

| 標題 | 內容 |
|---------------------------|--|
| 法務部擬廢除死刑 | 法部部長陳定南表示將在三年內逐步廢除死刑 |
| 員警索賄案意外扯出檢察官 簽發五張空白搜索票 | 台北市員警涉嫌索賄案，意外扯出檢察官簽發空白搜索票事件，高檢署已建請法務部對陳銘祥記過兩次處分 |
| 相對死刑將取代唯一死刑 | 為逐步廢除死刑，法務部擬將目前唯一死刑之「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改為相對死刑 |
| 法務部違法購車，監院糾正 | 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其中三輛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另特種車輛挪為主管用車，監院通過糾正案 |
| 準司法官將至行政機關歷練半年 | 法務部為增加準司法官專業與行政歷練，決定自司法官四十二期起都須先赴各行政機關歷練基層工作半年，培訓法律以外的專業與行政專長，原本法訓所的訓練，將由一年半延長為二年 |
| 司法外處遇年底前實施 | 為疏解訟源及監所人滿為患，並讓初犯、過失犯、輕刑犯有機會自新，將以社區服務替代刑罰，檢察官再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規定結案，被告也不會留下前科紀錄 |
| 台北地院試行檢察官全程蒞庭制 | 繼士林、苗栗實施一年檢察官全程蒞庭後，台北地檢署自今年六月一日起也開始試行 |
| 搜索權7月1日回歸法院 |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三讀，搜索權由檢察官回歸法院，但擴大檢察官緊急搜索權，並採事後審 |
| 搜索權回歸法院，衝擊警方 | 須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再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非法搜索、扣得之物不得列為呈堂證據 |
| 查賄監聽再增500條電話線 | 盧仁發指出，360支選舉監聽電話線，已全部佔滿，11/1起，另增設500支電話線因應偵辦選舉案件之需求 |
| 通訊監聽破案只有14% | 法務部指核准案件中六成五左右是毒品、槍砲案件，共犯連繫隱密不易突破 |
| 21位檢察首長異動，規模空前 | 法務部昨晚大幅度調動檢查首長。除竹、投地檢署外，其餘一審檢察長全數調動，原任檢察長的林偕得、黃世銘、林朝陽調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
| 反彈！北嘉南檢察官串聯 退出特偵組 | 不滿法務部非常態性調動檢察首長，台南特偵組4檢察官串聯屏、高、嘉檢察官，聲明退出掃黑金，北檢劉承武也宣布退出 |
| 搜索成大檢察官違規 | 高檢署完成初步調查報告，指出搜索前雖陳報，但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缺少「協商」動作 |
| 查緝黑金成立特別肅貪組 | 法務部因應搜索權回歸法院，為避免影響掃除黑金工作成效，決定自今年7月1日起，統合全省五個地檢署特偵組及肅貪專案數十名檢察官組成「特別肅貪組」，專責接辦肅貪及重大黑金案件 |

五、司法院

| 標題 | 內容 |
|-----------------|---|
| 司法院促進法官淘汰機制 | 司法院主張立院儘速通過法官法草案，對不適任法官採雙軌制懲戒，以提昇裁判品質 |
| 庭長任期制 資深法官卯上司法院 | 高等法院資深法官王振興和顧錦才，認為司法院長翁岳生、秘書長楊仁壽推動一、二審法院庭長任期制失當，日前向監察院提出陳訴書，要求彈劾翁、楊兩人 |
| 法官專業化明年起實施 | 明年一月一日起，讓法官依其個人專長從事專業性審判，並要求專業法官應減少異動 |
| 司院擬建立專業法官制度 | 明定一、二審法官應於民、刑庭審判業務中擇一，一旦法官選定民事國刑事庭，日後志趣不合，得申請改變志願，一次為限 |
| 司法院擬設家庭法官 | 將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並創設家庭法官制度，透過專責法院及家庭法官的運作，處理家庭問題 |
| 民事案件集中審理，推動計劃定案 | 為便利集中審理的推動和落實，將成立集中審理推動小組，將以「第一線」庭長和法官為主要成員 |
| 司法裁判書，以後改說白話文 | 司法院擬出資料，將供法官參考，將深僻用語通俗化 |
| 審理家事事件 未來不公開 |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草案」將採程序不公開原則，以保障當事人隱私 |
| 司法院多項便民措施開步走 | 八法院試辦網路調閱法庭筆錄，律師免除往返之苦，調閱憑證高安全度加密 |
| 司法院擬訂專家參審制試行條例 | 專家參審制為落實前年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並已在去年五月通令各法院試行 |
| 司法救濟新途徑 | 針對再議缺失，保障被害人人權，未來不起訴處分最後決定權將回歸法院 |

六、判例、法律解釋

| 標題 | 內容 |
|-------------------------|--|
| 最高法院廢止有罪推定判例 | 最高法院開會，決議廢止目前援用相當頻繁的有罪推定判例。 |
| 留置流氓疑犯 大法官認定違憲 | 釋字523號解釋，認為「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裁定流氓是否感訓處分前，得限制其自由的「留置」規定，委由法院自由裁量，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牴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和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意旨，故認其違憲 |
|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大學退學規定違法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以「二一」、品德不佳或涉刑案為由勒退，沒有法律依據，二學生提行政訴訟獲勝訴，校方、教長有意見 |
| 大法官第530號解釋 落實「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 司法院昨日做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現行司法院組織不合制憲本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三司法機關兩年內裁撤，司法院將直接負起釋憲和審判的職權 |



| 大法官第535號解釋 | 司法院昨日做成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不得任意臨檢，指警察勤務條例未授權任意執行，兩年內應修法 |
|-----------------|--|
| 警方違法蒐證 贓車犯判無罪 | 警方要求被告照筆錄念稿，台北地方法院認為無法擔保以正當合法方式取得證據，遂認定警方已違法蒐證為由，而判決被告韓姓男子無罪，創造念筆錄為無效證據之判決前例 |
| 七、法律修訂 | |
| 標題 | 內容 |
| 性侵害案件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 性侵害案件於90年1月1日起改成非告訴乃論罪，追訴時效長達十年，若嫌犯被通緝，追溯期延長兩年半 |
| 易科罰金限制放寬 | 立院三讀通過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案對觸法採易科罰金限制，由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放寬為五年。 |
| 家暴加害人 處遇將具強制性 | 未來家暴加害人只要不接受審前鑑定、處遇輔導或接受性別等認知教育輔導課程，下月起警方可強制拘提執行，並犯下「違反保護令」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六月一日起酒醉駕車最高罰6萬元 | 六月一日起多項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都調高罰則，包括酒醉駕車最高將可罰六萬元，兩輛以上的飆車行為，最高可罰新台幣九萬元，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超載採無上限罰度 |
| 性侵害罪犯將上網公佈 | 台北市社會局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將上網公告過去一年（2000年）經三審定讞判刑確定之性侵害罪犯姓名及照片三個月。 |
| 軍人死刑 四十三項刪減成兩項 |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大幅刪減「唯一死刑」治罪原則，僅保留「敵前違抗作戰命令」及「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致生軍事上不利益者」 |
| 陸海空軍刑法明訂適用範圍 | 實施七十餘年之陸海空軍刑法，明訂平時適用軍人，戰時適用非軍人。而長官不當凌虐部屬、老兵打新兵亦有明確刑期。 |
| 現役軍人犯法將由普通法院審判 | 從90年10月2日起，現役軍人除觸及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外，將回歸普通法院管轄審判。 |
| 公證法雙軌新制 | 新公證法將採「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雙軌制。而所謂「民間公證人」只要通過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即可擔任民間公證人。 |
| 刑訴法修正，院檢對立 | 司法院刑訴法161、163條修正版本，要求檢察官負起完全舉證責任，法官居於聽訟中立角色，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法務部不同調，引發對立 |

2001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主要工作成果報告

PART I

政策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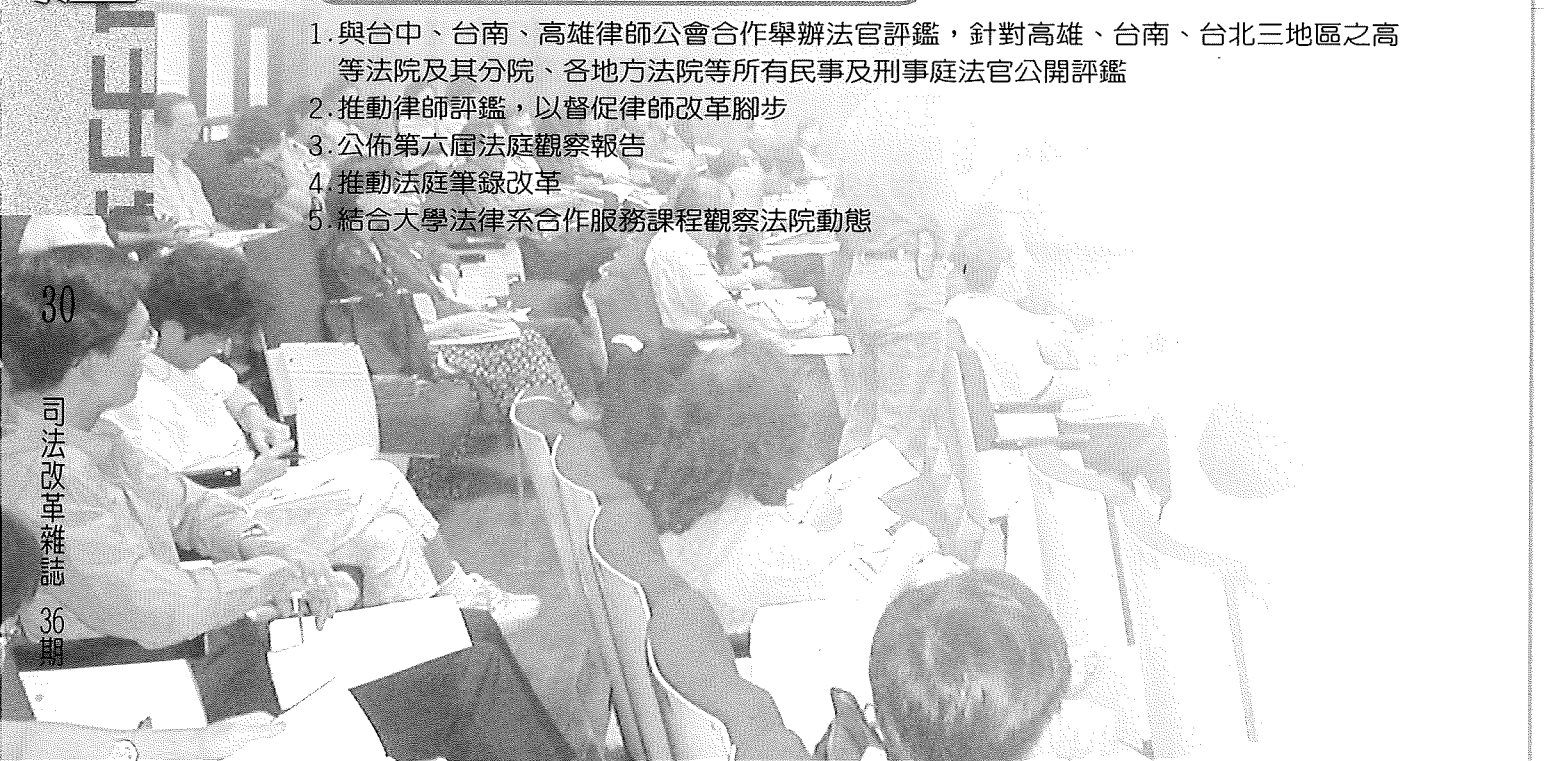
1. 體檢新政權執政一周年司法政策
2. 體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執行成效
3. 人權日公布九十年度司法人權報告
4. 推動鑑識系統建立、改革刑事訴訟程序、建立證據法則準據，健全刑事程序及監督制衡刑事政策
5. 推動落實偵查不公開，警察局取消破案記者會及強迫嫌疑人接受攝影等陋習
6. 推動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
7. 推動公開起訴書及不起訴書，以監督檢察官偵查素質

立法參與

1. 與法官協會、司法院、檢察官改革協會合作，提案法官法草案進入立法院
2. 提案檢察署法草案進入立法院
3. 提案法律扶助基本法草案進入立法院
4. 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5. 提出民間版警察法草案
6. 參與家暴法修法聯盟推動家暴法修法

觀察評鑑

1. 與台中、台南、高雄律師公會合作舉辦法官評鑑，針對高雄、台南、台北三地區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等所有民事及刑事庭法官公開評鑑
2. 推動律師評鑑，以督促律師改革腳步
3. 公佈第六屆法庭觀察報告
4. 推動法庭筆錄改革
5. 結合大學法律系合作服務課程觀察法院動態





專題

01 司法人權報告

個案協助

1. 協助RCA罹病員工爭取賠償，並請求勞委會等相關行政機關協助
2. 援助蘇炳坤、盧正、張方田、張志輝、吳如月搶案等重大刑事案件辯護調查

教育推廣

1. 舉辦民間法律學苑課程，包含民法財產篇、身分篇、刑法、公法共四季學程
2. 舉辦第一屆司法改革論壇暨博碩士獎助論文發表會
3. 舉辦第二屆司改論文獎助
4. 巡迴台中、高雄、新竹舉辦高中職教師法治教育研討會
5. 承辦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四梯次之「現代公民養成」訓練計畫
6. 舉辦第六屆學生主題成長營
7. 舉辦第二屆司法與媒體營
8. 於新竹地區舉辦司法人文講座第二系列
9. 成立司改之友會
10. 應邀至高中、大學、民間社團推廣司法改革理念

媒體出版

1. 完成司法現形鏡（原白話司法改革藍圖2版）出版
2. 完成刑事案件記錄「正義的陰影」（名稱暫訂）初稿（預定明年出版）
3. 完成「從電影學法律」（名稱暫訂）法治教育電影教案初稿（預定明年出版）
4. 出版31期至36期司改雜誌，並轉型贈閱為訂閱雜誌
5. 參加新竹律師公會書展
6. 與公共電視合作「人權週報」單元
7. 於各大報共發表司法時事評論八十多篇
8. 與警廣電台全國長青網合作「生活天地——法律常識」單元
9. 舉辦「島國殺人紀事2」紀錄影片座談會
10. 接受電視、電台、報紙等媒體邀約採訪報導
11. 網站改版具檢索功能





其他社會參與

1. 參與224反核大遊行，支持台灣環境運動
2. 參與國會改革聯盟、黨產改革聯盟，支持各項社會改革

PART II

經費運用情形

2001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務收支總表 (期間:2001/01/01~2001/11/30)

| 科目 | 收入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備註說明 |
|--------|-----------|----------|----------------------------------|
| 一般捐款 | 787,011 | 8.75% | |
| 後援會 | 1,094,783 | 12.17% | |
| 出版收入 | 19,851 | 0.22% | |
| 活動收入 | 6,283,069 | 69.87% | |
| 利息收入 | 808,301 | 8.99% | |
| 總收入 | 8,993,015 | 100% | |
| | 支出 | 佔總支出百分比% | |
| 活動支出 | 2,003,416 | 26.24% | 含法治教育研討會、司改論文發表會、人文講座、營隊、學苑等所有活動 |
| 雜誌成本 | 579,508 | 7.59% | 31-34期雜誌開支，35及36期尚未請款 |
| 其他出版印刷 | 20,740 | 0.27% | |
| 房租支出 | 770,000 | 10.08% | |
| 人事支出 | 2,944,148 | 38.56% | 秘書處6位專職，1位兼職人員 |
| 行政支出 | 1,211,444 | 15.87% | |
| 會議餐費 | 105,965 | 1.39% | 共有18組工作小組定時開會研議決策 |
| 總支出 | 7,635,221 | 100% | |
| 本期餘絀 | 1,357,794 | | |

※補充說明：

1. 平均每月支持出將近七十萬元整，扣除十二月開銷七十萬元，2001年全年實際餘絀應少於七十萬元（因十二月年底較無進款，結算請款金額較平時為多）。
2. 以全年開支為據，募款餐會作為民間司改會唯一對外募款活動，扣除結餘款項，募款餐會募款目標約為八百萬元。
3. 由於暫以十一月三十日為截點，故至年底結算時可能與此表略有零星出入，屆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表數字為準。

熱門話題一

法官評鑑迴響集



| | |
|--|---|
| <p>品德操守以具體事證作佐證，以「信賴、不信賴」勾選，如何進行品德操守的評鑑？</p> | <p>上一再註明，沒有印象可不予評分)，如果說這樣的評鑑方式都被稱作「以印象評分」，也請各界提供更完整評鑑的方式。</p> <p>品德操守一欄是最難有「具體事證」的選項，如果能掌握具體事證，早就應該送懲戒甚至起訴。因此「信賴、不信賴、不知道」是一個律師面對法官的心態，如果一位律師捨棄「信賴」及「不知道」的選項，而堅持對該法官投下「不信賴」票，我們認為這樣的數據在這種官官相護的社會，應該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p> |
| <p>品德操守的勾選設計易讓官司敗訴者藉機報復？</p> | <p>原則上一位律師不會只有碰上某位法官一次，尤其以高等法院的案件量來看，律師因不同案件碰上同一位法官的機率頗高；再說無論案件輸贏，律師費也不因此短少，何需藉機報復？而相對看到排名在前的法官，年年信賴度居高不下，不信賴度始終是0%，難道這些法官的法庭從無人敗訴嗎？所以勝敗訴影響評鑑結果的說法不過是一種惡意的推斷，透過調查樣本的數量就可以被校正過來。</p> |
| <p>問卷回收率多者三成七，少者僅二成二，未過半數人參與的評鑑，其結果如何服人？</p> | <p>在民間司改會九十年法官評鑑事前作業調查（依據司法院網站所公布的判決書資料），在台北律師公會2566位律師中只有2004位律師是符合民間司改會的受訪對象（八十九年度有接辦民、刑事案件），扣除無法寄達（出國、地址不明等），共寄發1882份，其中回收854份（222份無法填寫），有效問卷共有632份，有效回收率佔寄發份數的33.6%。</p> <p>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任何一份問卷調查，針對所有受訪者有這麼高的回收率，例如常聽到的市民滿意度調查，受訪者往往不過僅佔百分之一、二，反觀法官評鑑有超過三成的回收率，何以在回收率上還備受質疑？究竟是真的不相信評鑑結果，還是害怕評鑑結果反映了和自己認知不同的真相？</p> |

法官評鑑的原罪？

編輯部

每年底公布法官評鑑之後，司改會總會成爲大家批評的箭靶，尤其是做爲我們評鑑對象的法官更是罵得凶。我們除了很高興一年來的辛苦終於引起這些人的注意，不過，更希望的是：除了引起注意、除了得到掌聲或批評之外，更盼望可以藉由民間司改會的法官評鑑，推動不適任法官的淘汰。

是評鑑？還是問卷調查？！

「～～從評鑑內容和過程觀察，這項活動空有評鑑之名，卻無評鑑之實，充其量只能算是『問卷調查』～～」這是一位記者對於我們評鑑的特稿評論。我們想特別說明的是：對於評鑑的內容及方式我們除了有統計學上的專業協助外每年也總是會在內容上絞盡腦汁去修正前一年發現的缺點，期待這個評鑑的可信度及有效度能夠更高。

從去年開始，司改會首度克服問卷個別製作的困難，在問卷的設計上更臻準確。每一位收到評鑑表格的律師會發現表格上列出的法官都是他在一年中曾經接觸過的法官，並且還列出案號、案由幫助他們做更正確的判斷，就是爲了避免只憑印象打分數。

因此，我們想「是法官評鑑？還是問卷調查？」這樣的批判應該不是重點，問題點在於被批判者的心態。「我是一個法官耶，你憑什麼來評鑑我？！」這可能才是法官心裡的真正想法。

在台灣，法官的任用方式是採取考試的制度，只要你能夠衝破考試窄門就能夠當上法官。因此道德、操守、人格等等都不是法官考取的標準；甚至因爲考試制度的缺失，考的上也不一定代表法學知識深厚。但是在一些其他國家的制度就可能用選舉或遴選的方式來選出法官，他們在邁向法官之路上早就習慣了被評鑑、被批評，不像台灣的法官們一旦「被」評鑑，反彈就如此的大。

有權的人，就應該被監督

司法是權威的，而掌握這權威的人就應該接受監督！以目前的監督機制來說，早在84年司法院就有「法官評鑑辦法」或者「法官個案評鑑作業事項」的規定。大概可以看成「一般性評鑑」及「個案評鑑」兩部分。個案評鑑部分比較像「個案申訴」，就是對有問題的個別案件提出評鑑。對於這個部分，目前幾乎看不到什麼成果。不客氣的說，這是因爲在台灣「官官」相護的司法文化下，要能評鑑出結果來，似乎不太可能？另外，一般性的評鑑目前則是都沒有做。

有一些法官認爲「法官的身份是具有特殊性及神聖性，如果任意讓人評鑑及批評，將會降低大家對於司法的信賴。」不過，有權的人就該被監督，對於司法信賴度偏低的原因並不是法官評鑑的結果造成的，而是這些法官本來就無法令人信賴，因此利用評鑑

力就似顯不足。讓當事人來打分數，或許就會有更多不及格的人。

及格／不及格？適任／不適任？

雖然我們一直在斤斤計較「法官不及格人數是否降低..」之類的問題，但是對人民來說法官「及格／不及格」並沒有多大的意義，只有「適任／不適任」的分別罷了！說實在的，我們的法官評鑑只是代表一股社會壓力，並不具備有淘汰他們的權限。如何落實法官去職？我們贊成絕對不能貿然的讓法官去職，一定要符合合理程序正義，只是這個程序在哪裡？

司法的尊嚴不可能建立在「讓當事人覺得：怎麼法官好壞差這麼多，但卻又不能抉擇。」的現實狀況下。雖然法官每天經手的案子這麼多，但當事人一生可能只碰到這麼一次啊！因此對於法官的評斷絕對不能有低標準。

沒有人滿意的法官評鑑？！

有一位法官笑說：法官習慣性的卓越、不習慣成爲中等！司改會的評鑑爲了避免有排名的問題，因此採用的是群組的方式依姓名筆畫公布。如此一來雖然今年的評鑑結果是只有一個人不及格，但是那些只被列在中間的法官，還是一樣不滿意。

司改會對於這個評鑑的結果也不太滿意，因爲從一些民眾的陳情案及法庭觀察的輔助觀察中，我們絕對可以說：不適任、不及格的法官數量應遠遠超過一個。曾有民眾質問我們「法官分數那麼低，爲什麼他們還能夠安安穩穩的坐在審判席上？爲什麼我這

麼倒楣，案子還是由他審理？」由人民來評鑑，或許分數會更低？！因爲他們感受不到司法竟有這麼的「良好」？這是不同位置的人相對不同的感受。

由這個角度看來，這真的是一份沒有人滿意的法官評鑑？！不過，我們也聽到了一個令人振奮的消息，因爲今年問卷第一次跨出台北地區到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台南高院刑庭的綜合分數是所有被評鑑的法院中最低的，也因此使的院長有一些人事調動的安排。來自於司法行政單位對於法官評鑑的善意回應，也鼓勵司改會2002年一定要再接再厲！

檢察官評鑑

常常有人問：做法官評鑑，那檢察官呢？那律師呢？他們就不需要評鑑了嗎？我們的回答是「當然要評鑑啊！」甚至從最源頭及最容易出錯的警察、調查局等等，也都應該有監督的機制。只不過每一種的評鑑都有它特殊的困難。例如：檢察官開偵查庭其實是不公開的，因此律師很難對檢察官做評鑑；還有因爲「檢察官不蒞庭」幾乎是成爲常態的文化，因此也很難去「看到」檢察官的表現如何，更無從評鑑。事實上我們也不是沒有做檢察官評鑑，只是因爲回收率實在太低了，所以沒有公布。但是自從士林、苗栗、台北地院都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詰問後，似乎大大的增加了評鑑的可能性。

律師評鑑

律師的素質參差不齊也是大大讓人詬病。有些律師覺得「律師不是公務員，相對

「法官評鑑」的省思

蔡炯燉法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自民國八十七年間辦理法官評鑑（問卷）以來，一直在法官間引起極大爭論及討論，贊成及反對者，均振振有辭。贊成者主要論點在於法官掌握論斷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力，無不受監督之理；律師每天與法官接觸，對法官好壞，最為瞭解，透過律師評鑑法官，可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反對者則以律師與法官係對立地位，對立者怎可評鑑對方？官司有贏有輸，輸掉官司者，當然會對法官作不好的評價！

吾人以爲，不論是何人賦與法官職位，法官的權力來源是國民全體，人民是權力的委託人，對於受託人——法官——的表現，當然可以透過各種方式，來達到監督其職權行使之目的，律師雖一方面爲訴訟當事人的代理人或辯護人，另一方面也具有國民身分，以人民（縱爲一小撮人）的立場，透過集體問卷或其他溝通的方式，發表其對特定法官的觀感或評價，一方面可認係言論自由的表現，另一方面也是對司法的一種無形監督，除非其出發點係出於惡意，受評價較差者，實宜反躬自省，以求改進，如施以反擊，終將換取他人以「權力的驕傲」之譏，究非善策。

不過，法官的職權非常神聖，無庸置疑。在由人組織的國度裡，人民透過政府賦以某些人執行神聖的權力，自然會對此一「特殊族群」，有著較高的道德訴求。在外觀上，我們固不必將法官「神格化」，但至少也要儘量避免「降格化」，否則一個人格被強烈低貶的法官，所爲之裁判，如何能得到人民信服？一旦許許多多法官裁判均未能得到人民信服，則維繫社會安定的司法防線將纖

弱不堪，社會結構即可能進而趨於解體。

由於法官職權具有崇高性，挑戰法官裁判之公正性，由另一個角度看，無異低貶其崇高性，如法官裁判普遍受到質疑，其裁判即失去崇高性，司法公信力自然低落，乃自明之理。司改會之前已進行的法官評鑑，讓部分法官產生自我反省，也令同儕對渠等造成壓力，確有它正面的功能，是無容否認的，近一、二年，一般人對法官的問案態度，觀感好很多，即屬顯著之例。吾人相信司改會辦理此一評鑑（問卷），應旨在鼓勵好法官，打擊壞法官，進而達到淘汰不適任法官的目的。然而如果問卷設計不佳，不僅未能達到原有效果，反而造成負面效應，應非司改會的樂見之後果。

依吾人長期觀察，其實外界所謂的好法官——敬業的法官，在一個健全的司法環境，是無庸大張旗鼓予以鼓勵的。一個敬業的法官，基本上是不太可能會變成不敬業的法官，因一位三十五、四十歲以上的法官，個性都已定型，除非受到嚴重打擊，應該不致違反本性做事，他人對法官職位的尊敬，或許才是真正對他的鼓勵！如果說外人可以如何幫忙留住好法官，我想就是提供他一個健全、合理而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吧！反過來說，外界所謂的壞法官，也許可以分爲二類，一類是操守有問題的法官，另一類是不敬業的法官。前者，也許可以直接歸入所謂的不適任法官，根本不應容許此類法官存在；後者，依其程度，可能有不太敬業、不敬業及很不敬業之情形。司改會評鑑（問卷）的主要評價對象，或許是此等法官。

質疑法官操守有問題，形同直接質疑法

官的適任性，對此評價的發表，尤應特別小心，否則令特定法官個人操守形象受損事小，賠掉原不應賠掉的司法公信力事大。司改會本次評鑑以「信賴」、「不信賴」及「不知道」三個選項，來問答卷律師有關對特定法官的品德操守信賴度問題，依吾人之見，實在不太容易獲得客觀的結論。因由許多名單上「看起來應該是不會有操守問題」的法官，竟然只有百分之五、六十填表者對此等法官表示「信賴」，而許多填表者對特定法官並沒有表示「不信賴」（即不信賴度為0%），也有高達百分之三、四十，甚至百分之五十填表者對特定法官操守之評價表示「不知道」者，然而司改會在此等統計的表現解讀上，只強調信賴度的百分比，忽視填載「不知道」者所代表的意涵（「不知道」不等同於「不信賴」），如此即予人以「某特定法官之信賴度只有如何如何」之解讀。如果反向說明，只解讀不信賴度之百分比若干（依統計表粗看，全體法官之平均不信賴度應不及10%，甚至5%），而不表現信賴度及不知道者有若干，則是否可以解讀為對法官整體品德操守之不信賴，不及百分之十甚至百分之五〔本乎罪疑從輕法則〕？但如此解讀，是否與司改會所欲彰顯之現象不符？吾人以爲此一選項之設計及解讀，是本評鑑（問卷）活動的缺陷之一，其解讀方式也許比較容易達到新聞效果，卻可能失去評鑑美意！

司法公信力不彰，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者，均是受害者，因爲此等工作者，欠缺職業的應有尊嚴！然而最大受害者，應是人民——尤其是訴訟當事人，因爲當事人對裁判的不信任，將使其投注更多的心力、物力於訴訟上，而如當事人誤信司改會評鑑，以爲特定法官的品德操守有問題，可能會受金錢影響，即易予司法黃牛以可趁之機，在其奔走營求罔效之餘，自然會對司法更加失去信

心，此一信心危機，容易在社會間傳染、發酵，是以吾人以爲對特定法官類此之品德操守評價（主觀臆測成份濃），最好不要做，其弊終究大於其利！

如果司改會還要繼續辦理對律師做有關裁判品質及問卷態度之「法官評鑑」活動，吾人期待有更精緻的設計，儘量求其客觀。比方說，可以對答卷者加以分類，勝訴者、敗訴者或部分勝敗者之評價各如何，以此做爲分析基礎，或許可以得到比較客觀而令人信服的結論。而一如之前所提到的，此一評鑑的主要重點應在於讓受評價不佳的法官有反省的機會，是以只公布受評價較差者，或許效果會比全部公布好一點；此外，個人比較傾向經連續二年評價不佳者，始公布之，讓其有退一步反省的機會，不知主事者以爲然否？

透過由律師界所爲的「法官評鑑」活動，固然可以彰顯何等法官是不被一般律師所認同者，但要以此機制達到淘汰不適任法官的目的，恐怕還有相當距離。吾人以爲，法官審判獨立及終身職的保障，使法官不同於一般公務員，自不宜以一般公務員之管考方式對法官施以監督，以免有行政干預審判之疑慮，但也因法官有上開保障，如無妥當的職務監督機制，即容易造成不知反省的法官，是以只有將法官獨立於一般公務員之管考，另建構一套有效而健全的淘汰機制，讓不適任者出局，始能實質確保人民的訴訟權益。然而如何在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間求取平衡，或許有仿外國立法例精神，在法官法中建立職務法庭來處理有關法官的職務案件，一方面保障法官審判獨立職權不受不當介入，另一方面發揮淘汰不適任法官功能之必要。吾人盼望一套優質的法官法早日誕生，以爲優質司法之磐石！（作者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法官協會理事長）

釋字535號解釋



限縮臨檢權限，治安會變壞？

—如何看待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許智勝律師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在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作成了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針對臨檢的要件、程序及違法臨檢救濟等方面，作明確闡釋及設下規範，成為自違警罰法被宣告違憲後另一對警察執行勤務法制的衝擊，其影響甚為深遠。此號解釋一經公布立即成為人民拒絕臨檢盤查的依據，並使警察在執行臨檢勤務時多所束縛，以致出現警民衝突場面，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大規模臨檢特種行業以及攔檢酒測的問題，到底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了什麼？人民可以抗拒臨檢、盤查嗎？警察可以執此不實施臨檢嗎？諸多衍生問題，值得學界、實務界表示意見。

一、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臨檢是指在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由這個定義來看，臨檢只是警察勤務方式之一，目的在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而非偵查犯罪，而依取締或盤查所作成之處分，性質屬於行政處分，如交通違規告發，人民若有不服可向法院聲明異議（或提起訴願）以資救濟。

二、因為臨檢常有侵及人權之虞，而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又欠缺明確性原則，且法律亦無授權警察機關制定臨檢相關法令，故大法官在立法未完成前，定下『比例原則』作為最高指導方針，即目的與手段之間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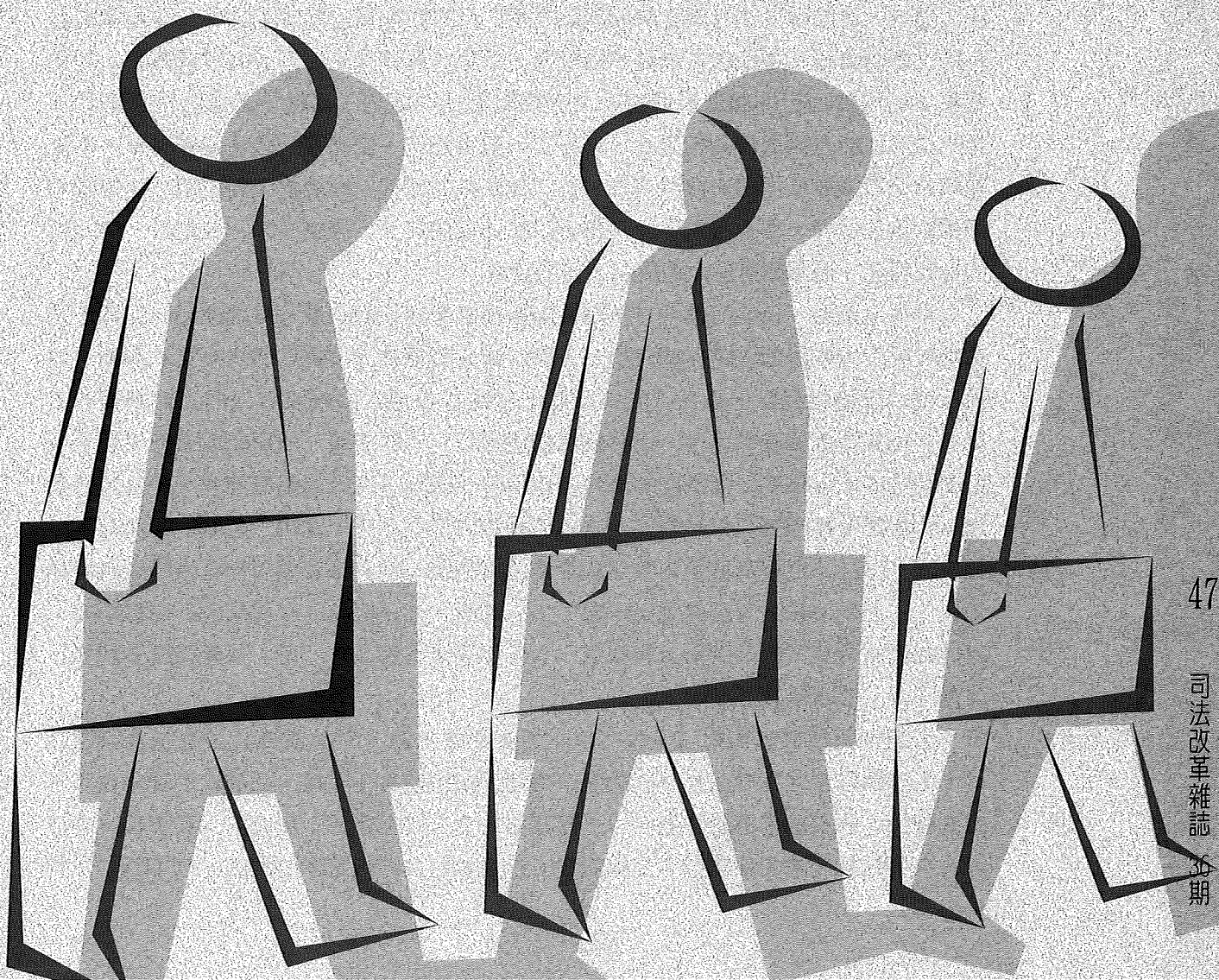
符合適當性、明確性以及最小侵害性。具體而微，對『人』的臨檢，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危害，或將發生危害者為限。對『場所』的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換言之，必須要發生實際危害或者有發生實害之危險時，警察才可以進行臨檢。

三、以上開要件來檢視警察對於特定場所、路段時常執行的全面性

『擴大臨檢』或『擴大路檢』勤務，就有待商榷，因為並無發生危害或具有客觀、合理的判斷作為依據。而對於特種行業如賓館、酒店、PUB等場所，牽涉對『場所』及對『消費者』的臨檢，對『場所』而言，如消防安檢不合格仍照常營業或違反建管法令，或曾經發生械鬥、提供毒品、色情交易等情事，警察可進入該場所臨檢，對於『消費者』而言，仍須有事實足認構成危害或發生危害之虞始得臨檢，並不可逐一臨檢、盤查，值得注意的是，賓館、飯店等場所業已出租該房間予私人，倘該承租人已經登記身分資料，除非查證身分後認係通緝犯，否則在未持搜索票情況下，恐不得進入房間臨檢。最有爭議的是，警察針對特定路段實施『路檢』勤務攔停以查證身分或實施酒測的問題，倘若隨意在不特定路段限縮成單一車道並將駕駛人逐一攔停或觀現或查證身分或

熱門話題三

刑事訴訟法 161、163條修正



對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 第一六三條修正草案聲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

無罪推定一詞應不僅止於為刑事訴訟法的抽象概念，而應具體地反映至刑事程序的各個層面，在公判程序中，被告是否有罪，其證明之責任當然是在追訴者。當追訴者無法提出被告有罪之證明時，即應認為被告無辜，此係無罪推定原則之重要體現，我國現制非如美日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係採「卷證併送」制度，當法官憑藉卷內資料，於訴訟之初即對案情獲致一定程度的瞭解，發現既有證據顯不能支持有罪判決之作成，此時賦予法官裁定駁回起訴之權，及早結束無益的訴訟程序，非但減輕各程序主體的負擔，避免被告無端承擔訟累，更係「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落實。我們認為本於證據不足即應為無罪宣告之刑事證據裁判原則，當檢方起訴時證據顯然不足，法院已能預測最後的結果時，早日宣告紛爭終結，使嫌疑人儘快遠離訟累，不被繼續當作罪人般任由國家機器荼毒，是「無罪推定原則」淋漓盡致的表現，是對基本人權的重大保障。本會基此對於刑事訴訟法在現制之下，於第一六一條創設一中間性的審查程序，過濾顯無理由的訴訟，表示贊成。

士林、苗栗、台北三個地方法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結果，實證證明該三個地方法院起訴率大幅降低，定罪率也攀升，顯示起訴品質提高，實為各界樂見的現象，但並不能以此劃地自限，以為「維持現狀」就足以自滿，因為沒有一個良善制度的支撐，不但無法確保成效常存，而且無法取得更進一步的成果。目前的成果尚未獲致人民對司法的充分信賴，而蒞庭的成效若僅僅繫於檢察官個人的進取態度，一旦熱情消退，則縱使全程蒞庭也只是形式，法庭活動將再度空洞化，此時「蒞庭」又與起訴品質何干？單純「全程蒞庭」本身無法確保起訴品質，唯有法官退居補充性的調查責任地位，才能促使檢察官認真蒐集事證，小心起訴，亦才能使「全程蒞庭」發揮功效，基此我們完全贊成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將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改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全國全面性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已是必走之路，目前僅部分法院試行全程蒞庭，人民因居住地不同而享不同的程序待遇，嚴重侵害平等權，此種畸形現象自不宜長久維持。藉由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之修正，加速催生其實現，應最符合全民福祉。法務部聲稱「全程蒞庭」已足以解決濫行起訴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

期待人民權益早日「日出」

詹順貴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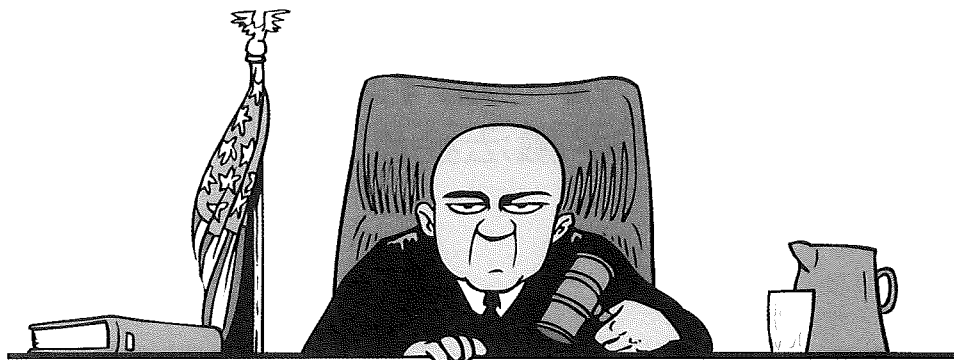
目前法務部爲了張世良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以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與司法院吵得不可開交，朝野政黨立委也幾乎各自選邊站，不惜動員表決。嗣經各黨團協調，勉強折衷，以增訂爲期一年半的「日出條款」及新增緩起訴等配套法案措施，使攸關人民權益的刑事訴訟制度爭議暫告平息。但這段期間，從報上所見，爭執雙方均著眼於從己方利益爲出發點，提出爭辯理由，幾乎未見從人民權益的觀點提出爭辯，尤以法務部爲然，實在令人痛惜！

司法院於翁岳生院長領導之下，對於落實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的努力，固然有目共睹，但檢視司法院每季公布的執行成效可知，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所做有關刑事訴訟的修法提案，大部分都因法務部方面有意見而一再延擱。換句話說，因爲政府本身的原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所預定的完成期限，大部分都已跳票，刑事訴訟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的修正案，祇不過是其中的一端。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正草案，賦予法官對證據不足的檢察官起訴案件得以裁定限期檢察官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補正再行起訴，即予駁回或不

受理；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草案，則將現行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改爲法官「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前者修法目的在改正過去經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定罪率偏低，但卻讓淪爲被告的人民，飽受訴訟程序、甚至媒體的干擾，影響生活、工作及名譽，因此特別賦予法官在審判程序發動前，對檢察官起訴案件所憑證據事先審查，如認爲有所不足，先以裁定限期檢察官補正，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以避免動輒干擾人民正常生活；後者亦在改正過去檢察官將犯罪證據不夠充份的案件草草起訴，讓用心的法官必須勞心費力去依職權調查證據，無形中形成球員兼裁判的尷尬現象，而檢察官正係仗恃著法官必須依職權調查證據，才會出現濫訴及起訴案件定罪率偏低的現象。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的修正案，想解決的深層問題，其實是相同的——讓檢察官扮演好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角色（行政），讓法官扮演好公正客觀的仲裁者角色（司法）。而改正過去刑事訴訟制度的缺失，則有賴修法（立法）徹底解決，人民的權益亦必須在政府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門協調配合之下，才能獲得確實保障。

可惜，因爲過去法官、檢察官完全



考、訓合一，加上結業後究係分派法官或檢察官，除個人意願外，尚憑受訓成績名次而定，因此，我國的檢察官，幾乎都認為自己和法官一樣，是通過司法人員考試的司法人員，應該當憲法終身職保障的「法官」，且大法官會議第十三號解釋，亦明指「檢察官之保障」與法官同。但隨著法律思潮的進步、人民對司法及人權保障的要求日高，於是過去檢察官可享有的羈押、搜索權逐漸修法回歸法官，但也一再引起認為應與法官享有同等待遇的檢察官反彈。此次的修法爭議，更直指問題的根本核心，所以引起身為檢察官主管的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親自站到最前線，展開灘頭保衛戰，也就不足為奇。

針對本次爭議，法務部最主要說詞為檢察官人力不足，但筆者認為真正問題核心，還是檢察官在心態上不願從此「屈就」在法官地位之下。因為他們都是通過同一種考試和訓練出身！無法接受法官地位高高在上，享有比他們更大的司法權利。此點可從此法條在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初審通過之際，由法務部提出的六大疑慮完全經不起檢驗

（詳參司改雜誌三十四期黃英哲撰院檢互信乃人民之福一文），見其端倪。如今改稱人手不足，以現狀而言，固然如此，但人手不足，可以改善，而非一味反對。實際上從目前正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訓練的第四十二期司法人員，司法院早與法務部協調好，將於結訓後把大部分員額分配予法務部可知，日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跳上第一線一味指派司法院不是，實有失公允。

如今既已協調以訂定「日出條款」並增訂若干配套制度方式解決，筆者樂見其成，更衷心期待，未來該等法條修正案於一年半後「日出」之後，參與刑事訴訟制度的所有當事人——法官、檢察官、被告及辯護律師，均能善盡本份，各自扮演自己應盡角色，讓司法制度能真正獲得人民信賴與尊重。尤其在台北、士林、苗栗三地已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的法院，已傳出不少擔任辯護人的律師不夠用心、不夠專業，表現太差，有害被告權益，在此筆者也同時呼籲律師同道加油！跟上司法改革的腳步，讓照顧人民權益的太陽能早日真正露臉光照大地！

換軌轉彎 小心慢行

～刑事訴訟法修正爭議法務部大敗？

羅秉成 律師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一六三條修正草案，不僅朝野立委意見分歧，司法院與法務部的立場更是針鋒相對，學術界與律師界隔空交戰，儼然是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戰火的延燒，司法時局看似動盪不安，有人急呼，院檢辯學應共同籌組司法安定聯盟，會商司法改革大計，最後甚至驚動總統出面協調。好不容易三院達成共識，原則上支持第一六一、一六三條一讀會修正案，但增加緩起訴制度的配套，另以日出條款緩和對實務的衝擊。在朝野協商之時，就未經一讀審查的配套條文能否逕付二讀，在野黨還有異議，是否能一併於本會期完成立法，頻添變數。立法猶未完成，報載法務部長陳定南已關門檢討，指責法務部的國會公關不如司法院，自稱此役大敗云云。

儘管法務部對司法院「單點突破」、「頭過身就過」的修法謀略大表不滿，更有立委譏評第一六一、一六三條是不堪用的國際拼裝車，但一場值得期待的政策辯論還來不及展開，雙方就已折衝讓步，握手言和，謝謝收看了。這個結果或許日後仍能證明是一個正確的決策，但我們確實錯過了一次驗證司法

政策形成正當性與合理性的機會。

有人認為法務部這場仗不過是困獸之鬥，早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賦予檢察官羈押權之規定違憲、立法修正搜索權改採法官保留制度，以及士林、苗栗和台北地方法院陸續試行刑事交互詰問制度……整個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似乎是一步一步朝向所謂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恐怕已是一條不歸路。再從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諸多刑事訴訟改革議題，法務部始終孤軍奮戰的歷史脈絡來觀察，第一六一、一六三條的修正案不管有無配套立法，形勢使然，恐怕這股潮流也難以逆擋。法務部的反對意見，其實有相當的論理基礎，但何以再怎麼講理也說不通呢？這股潮流難道是盲流？這樣的改革果真是亂改？為什麼單單兩個條文會變成是主義之爭的決戰點？如此複雜的問題實在無法簡單的回答。有人說這場的司法改革大戰，檢察官一路丟兵棄甲、節節敗退云云，令人難以苟同。司法改革不是一場角色競賽，無所謂輸贏問題，不論法務部所提的配套能否一併立法完成，至少此次國際爭議透過總統協調而有效整合官方政策，已難能可貴。這趟司法改革列車，

看似司法院邊踩油門，而法務部邊踩剎車，雖然減緩了車速，但在這種制度大轉彎的關頭，誰敢一路加油而無顧剎車減速？固然，從權力分配及勞役分擔的現實角度分析，整個刑事程序調查的壓力版塊有朝向檢方位移的現象，不過更準確的說，這樣的壓力也遞推到警調身上，這從最近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對警方臨檢方法的憲法解釋及立案審查制度的落實可看出端倪。這樣的改革方向用意不在減輕法官的調查責任(即便事實上有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效果)，毋寧是透過舉証責任分配的制度強化，提早使從事犯罪偵查的第一線警調人員，改善其辦案習慣，讓犯罪調查的「及時性」能獲得確保，不要再掉入案件反覆調查的惡性循環中，如此改革不僅會促使檢察官慎重起訴，也會改善警調的辦案效率，而公訴的正確率將相對提高，可避免濫訴誤判，法務部豈有大敗可言？

其實，刑事訴訟法改革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理論上的是非優劣，容有仁智之見，但在現實的利害關係上，恐怕是一家(法官)樂兩家(檢察官、律師)愁。有人不解為什麼律師界如此大方地支持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審判進行交互詰問制度被視為是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重要表徵之一(理論上尚有爭議)，而以士林、苗栗及台北等三個地方法院試行的成效分析，檢方已大幅提高刑事案件簡易處刑之聲請，以壓縮適用通常程序之公訴案件數量，確保專責蒞庭檢察官之人力足敷因應。據說士林地院之公訴

案件已降至百分之十以下，而台北地院在今年六月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以前之公訴案件每月高達一、二千多件，而實施以後大幅銳減為每月二百多件，這樣的案件量的消長情形，已透露刑事律師的業務是有因之萎縮之虞(餅變小了)，如果日後適用交互詰問之刑事案件未採律師強制辯護主義及國選義務辯護等配套，刑事案件的競爭市場將會益形激烈，收費標準不無可能因之水漲船高，這將是下一波不得不面對的改革課題。儘管刑事訴訟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改(司法院謂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不盡然有利於律師，但律師界多數支持司法院的改革方案，或許是在於觀察實施交互詰問的經驗顯示，此制確實能有效促進法院的審判中立形象，且有助提高人民對法院的信賴。

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一六三條修正案是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進行一場抽樑換柱的關鍵手術，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的立法原則也面臨空前的挑戰，「改宗換軌」過程的艱苦掙扎，早可預見。要做如此大幅的改變，單有改革的力量是不夠的，或許應該謙虛反省在認知及經驗上仍有所不足，所以在換軌轉彎之時，更要小心慢行，以免翻車。畢竟方向正確而貿然加速，也可能功虧一簣，日出條款看似折衷的結果，不過未嘗不是讓我們有足夠的時間安全地轉彎到正確的改革方向。



「定」而後「鑑」？

小樹

推薦理由 鑑定的目的究竟是找到真相，還是強化既定的心證？藉由「江國慶」案的控訴，我們提出質疑……

生產者 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空軍作戰司令部普通審判庭審判官呂德義、羅正南、甯方中

——十六年前的雙十國慶，滿懷著全——
——家人的希望，他來到這個世界；
二十六年後，疑惑、恐懼與羞辱加諸一身，他離開這個世界，留下的喧騰不已，似乎一切都將付之一堆黃土，最後雲淡風清。祇是，他身上所背負的羞辱與罪惡，有多少是該由他一肩擔負，又有多少是社會集體正義感與軍事審判體制下的代罪羔羊？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爆發軍中女童姦殺案，兇手手段殘忍，令人髮指，在不到三週的時間即宣佈破案；軍事檢察官黃瑞鵬以強姦殺人罪起訴空軍作戰司令部勤務隊上兵江國慶，經二個月的軍事審理，空軍作戰司令部普通審判庭審判官呂德義、羅正南及甯方中判處江國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後經聲請覆判發回更審，普通審判庭仍維持原判，雖再聲請覆判，仍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駁回而確定，全案審理程序僅歷經九個多月，相較蘇建和案延宕九年之多，如此效率而迅速，全拜軍事審理程序之賜。

根據判決前後認定的事實，皆指：

江國慶擔任營區福利站售貨員，於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許，在交誼廳廁所內手淫洩精後，步出廁所之際，遇見走道上的被害人，就騙稱要給被害人糖吃，遂以右手攔腰抱住、左手摀住口鼻的方式，將被害人抱進廁所加以性侵害得逞。離開廁所時，又擔心被害人甦醒後加以指認，就隨手取自交誼廳吧台上長三十公分、寬三公分之鋸齒狀刀子朝被害人下體刺入數下，將之殺害。事畢之後，為免屍體遭人發現，乃將被害人自廁所上





黑白告解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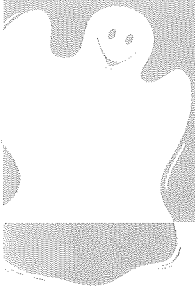


方窗口隙縫丟出，棄置於後方水溝邊地上，再以被害人衣物拭淨地上及牆壁血跡，將衣物藏在廁所垃圾桶底部而覆以垃圾袋掩蓋，並以附近取得之木板二片及樹葉等覆蓋被害人之身體，藉以掩藏犯罪痕跡。俟當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因營區水電班派員修理水管（係江犯罪時不慎踩破）時，才發現被害人屍體。

有罪的主要理由與證據是：一、江國慶對於犯罪事實，已經在國防部「0九一二」專案人員約談及軍事檢察官偵訊時自白（但在審理中否認）。二、江國慶自白所稱犯罪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許，與國軍法醫中心鑑定組組長李偉華及法醫李敘鉅鑑定結果：被害人經解剖鑑定發現為內容物有已消化成乳糜狀物質約二十西西，表示中午未進食，推定死亡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許相符。三、刑事警察局鑑驗該把鉅齒狀刀子之血跡反應，確認係人血，與行兇之用刀相符。四、依國軍法醫中心鑑定說明資料，使用該兇刀與被害人腹部下體所受之創傷，並無矛盾。五、依據錄影帶及

偵訊對白，江國慶於偵訊時供述有序、態度從容，並當庭懺悔及落淚，其間均未直指專案小組有不當取供之情事；另依會客錄音帶及譯本，江國慶於收押後解除禁見首次與其父面會時，江父第一句話：「你的心聲說給我聽，有用刑嗎？」，江國慶答稱：「我真的忘記了，沒有。」所以江國慶並未遭刑求。六、由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之鑑驗書與調查局之檢驗通知書，可知在現場廁所已堆滿衛生紙之垃圾桶採得沾有血跡之衛生紙上，包含被害人及江國慶DNA之型別。

此份判決的論理方式，大致上是以前述江國慶的自白作為主軸之一（與國軍法醫中心的鑑定結果所認定之犯罪時間相符，作為補強證據）再以DNA的鑑驗結果為主軸之二，企圖以強大的科學性證據捍衛審判庭認定的事實。問題是，一旦關於犯罪時間這項補強證據受到嚴重的挑戰而無從採信，自白的可信度又有多少？再者審判庭對於DNA的鑑定報告如果以預設立場的心態來判讀，那麼證立江國慶的犯罪事實基礎即蕩然無存，這項



黑白告解案



判決的理由是否全然可以昭信於世，就值得我們深究，以下的評析即是基於這樣的觀點來討論。

首先，江國慶行兇的時間到底何時？被害人的屍體是在下午三時三十分發現，當時屍體還未僵直，相驗屍體證明書也載明下午二時死亡（註），此與原判決依據國軍法醫中心鑑驗結果認定的死亡時間係中午十二時四十分相較，相差一時二十分，審判庭確實有必要詳細調查並為說明。惟依判決理由，我們根本看不出關於屍體發現時是否僵直此點疑義已經獲得釐清，審判庭直接以國軍法醫中心之解剖鑑定結果推翻相驗屍體證明書的死亡時間，似乎有違調查義務，此其一。再者，國軍法醫中心以被害人胃內容物已有消化成乳糜狀物質，表示中午未進食為由，推定死亡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許，明顯在死亡時間的推論上有瑕疵，因為胃內容物消化成乳糜狀物質，充其量應該解為被害人在遇害前未再進食，中午未進食不過是推論之一，而不是唯一解釋，如何由此推導出死亡時間，原判決或鑑驗報告都未清楚釋明，本來就有必要查證被害人的生活飲食習性，才能清楚辨明，否則豈不是只要中午以後的任何時間都可以當作死亡時間？此其二。因此原判決以有瑕疵的鑑定報告，來作為自白的補強證據，顯然不符證據法則的要求。

再者，依刑事警察大隊DNA鑑驗結果，係消極地記載「不排除」衛生紙上可疑斑跡混有江國慶DNA型別之可能，至

於調查局則積極地記載衛生紙上分別包含被害人與江國慶之DNA型別，憑此或許足以認定江國慶到過犯罪現場，問題是該衛生紙上除了被害人與江國慶的DNA型別外，竟還有第三人的DNA型別，導致上開兩項鑑驗報告中幾項基因型別根本不相符合，縱使審判官特予澄清，表明該衛生紙係在現場堆滿衛生紙之垃圾袋內取得，而該處所為一開放空間，「無法排除」有第三者體液「污染」或「混合」之可能性，故呈現被害人與江國慶以外之DNA型別云云，恐怕只是預設立場卻欲蓋彌彰而已。

其實，本案尚存有諸多審理的瑕疵，我們難以一一檢視其中的疑點，僅就其中涉及鑑定證據部分擇要討論，目的無非在於凸顯本案裁判者在鑑定證據觀念上的極度欠缺與貧乏，固然我們可以積極地憑藉鑑定結果來認定犯罪事實，但是消極地更可以檢驗審判官在鑑定證據效力上的瑕疵，藉以排除對被告人權不當的侵害，這對於人權的保障，尤具有深遠的意義，我們立足於科學證據的時代，如何不帶一絲偏見客觀呈現證據的價值，有待於司法體系的重新理解與認識。

註：這是因為通常而言，人死亡經過一小時後，屍體才會逐漸僵直，如果發現時還未有此僵直現象，多半可以認定死亡時間在一個小時之內；反之，屍體如已僵直，必須依賴解剖鑑定的結果來判定。



檔案追蹤小成果：

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

筆錄製作的真實性，到目前為止一直還是法庭上令人詬病的事情。雖然早已訂有「法庭錄音辦法」來確保當筆錄製作不真實的時候，可以比對確認，不過從實務上的經驗來看，這個法庭錄音辦法卻有一些漏洞。

原本依規定，如果當事人對筆錄有異議可以當庭要求播放錄音帶來比對，但是我們知道在現實的法庭上，當事人根本很難當庭仔細閱讀完所有的筆錄內容，爲了節省時間，書記官通常只會將筆錄最後一頁交給當事人簽名，或者甚至當事人本身也搞不清楚有這樣的權利。

法官在判決之前必須要參考卷證撰寫判決主文或進行評議，因此在判決之前，當事人也沒有機會可以閱卷，所以更沒有機會搞清楚筆錄內容的真實性。但因為規定在案件裁判後若提起上訴或抗告的話，該審級上訴或抗告其間屆滿十日就可以消去錄音，所以時常發生對原審級的判決不服因而上訴，但當時筆錄的不完整卻讓承審法官或當事人傷透腦筋。而原審級之判決依據，除卷證所存的文書資料外，還包括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關係人在法庭上之聲明、主張及陳述等供述證據，雖該供述證據之內容於法庭筆錄中已有記載，然終不如當庭錄音之完整、翔實，且當庭錄音亦不會發生人爲記載之疏失及錯誤，因此法庭錄音實爲相當重要之訴訟資料，不應貿然在判決未確定之前就消去。

因爲一些律師的反應，檔案追蹤小組的成員就針對法庭錄音辦法做了一些研究及各國資料的比較，然後向司法院提出正式建議。希望司法院能夠斟酌現行審判實務及訴訟當事人權益，修改法庭錄音辦法第七條及相關規定，將法庭錄音帶之保存期間修正爲一律至判決確定後才能除去錄音，以避免無謂之訴訟程序爭議，並維護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經由幾次公文往返與催促後，司法院終於公布了「法庭錄音辦法修正條文」。

我們非常高興能夠藉由實際個案例子的反應而去促成制度或法律的修訂。不過更希望的是大家能夠一起來監督修正後的辦法是否有確實做到，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以下是司法院條文修正前後的對照表及說明：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條規定訂定之。</p> | <p>為使行政訴訟案件開庭應予錄音，得有法源依據，爰於第一條增列「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以期明確。</p> |
| <p>第三條 法院於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時，應予錄音。 當事人或其他人員於開庭時之錄音，非經審判長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准者，不得為之。</p> | <p>第三條 法院於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開庭時，應予錄音。 當事人或其他人員於開庭時之錄音，非經審判長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准者，不得為之。</p> | <p>一、原第三條第一項未將行政訴訟案件納入規範，致生行政訴訟案件是否試用本辦法之疑義，爰於修正時，併予增定，以保訴訟當事人權益，並杜疑義。 二、第二項並未修正。</p> |
| <p>第七條 於法庭錄音之錄音帶，均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始得除去其錄音。 前項錄音帶於案件終結後由各審級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p> | <p>第七條 錄音帶應於左列期限經過後，始得除去其錄音： 一、案件經裁判後未提起上訴或抗告者，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 二、案件裁判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至該審級上訴或抗告其間屆滿後十日。 三、依職權送上訴之案件，至裁判確定。 四、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筆錄附記異議之案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錄音帶，於案件上訴或抗告時，應隨案移送上訴或抗告法院保管。</p> | <p>一、為落實法庭錄音保存訴訟程序進行實況之功能，允宜將法庭錄音之錄音帶均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使行除去，俾利必要時之考察，並杜爭議，提升司法公信力，爰修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錄音帶體積龐大，隨卷移送不易，為便於考察，宜由各審級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爰修訂第二項之規定。</p> |
| <p>第八條 錄音之除去，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由負責歸檔案卷之法院書記官為之，刑事訴訟案件由承辦移送執行之法院書記官於送卷前為之，並應通知其他保管錄音帶之法院除去錄音。</p> | <p>第八條 錄音之除去，民事訴訟案件由負責歸檔案卷之法院書記官為之，刑事訴訟案件由承辦移送執行之法院書記官於送卷前為之。</p> |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將行政訴訟案件納入規範，本條併為文字修正。 二、前條第二項規定已修正改由各審級法院自行保管法庭錄音帶，法庭之錄音自應由各審級法院自行除去，爰增列「應通知其他保管錄音帶之法院除去錄音」之規定。</p> |

所謂知的權利

王時思

坊間最近最熱門的八卦話題，要屬獨家報導公開以公開私人性生活，甚至匪夷所思的隨刊附贈VCD作為促銷手法。這個事件與其說是衝擊了媒體角色和公眾人物隱私界線的問題，不如說是不入流媒體的惡質示範。

當該報導的發行人、社長、編輯等等在媒體前捍衛所謂「知的權利」、所謂「民眾有權之道真相」的時候，我們不禁懷疑，在這起事件中，什麼是「知的權利」？作為一個閱聽人，我們究竟對什麼人、什麼事有知的權利？回到最基本的權力觀念而言，公眾的「知的權利」來源是有條件的，必須滿足特定要件的前提下才有權力基礎可言，否則根本沒有所謂權利來源。那些要件包括，被報導者必須是一個公眾人物，而且其所發生的事件需與公共利益相關；而且，即使是符合了以上的要件，媒體的取得、發送方式仍然不能違反既有的法律規定與程序。如果用這個標準檢視這次的獨家報導事件，媒體的權力基礎在哪裡？

當媒體老是忙著告訴我們某某變態者（而且什麼叫做變態還是媒體自己定義的！）是在某知名上市公司上班、某堂堂男子漢有蒐集女用內褲的癖好、某將軍有了第二春…請問這些事和我們的利益有什麼相關？知道或不知道對台灣社會進步還是退步有什麼影響？充其量作為茶餘飯後閒磕牙的話題，哪來什麼「知的權利」？偏偏我們的媒體總是愛在私人八卦上大談言論自由、知的權利。

在媒體的市場上，的確始終有小報存在的空間，但是一方面主流媒體應該嚴守最後的界線，留住媒體最後的標準；另一方面，八卦報就是八卦報，對於這類曝人隱私的作法原本就是遊走在法律邊緣，而以贈送別人性生活影像作為促銷手法根本就已經可能觸犯刑法，別再用什麼「知的權利」、「言論自由」這種冠冕堂皇的藉口來正當化自己的行爲了，正視自己就是以剝削被報導者的人身隱私、踐踏被報導者的人權與自由來獲利的卑劣手段吧！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 | | | |
|------------|-------|------|-----|
| 2001/11/15 | 敗訴判決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11/21 | 微弱的溫暖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11/29 | 查賄的專業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脆弱的防線

王時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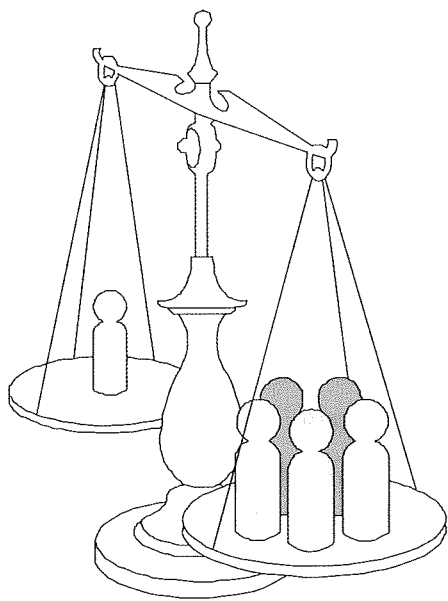
選舉激情結束了，無論結果如何，**選**正好是可以回頭檢討選舉過程中的種種觀念與作法的時候，尤其是新政府一再標榜的人權治國。

這次選舉中最出風頭、最受肯定的政策，無疑是雷厲風行的查賄。由於是台灣立國以來首次認真的查賄，所以成果堪稱「豐碩」，民眾也普遍表達由衷的支持。不過，如果以程序正義的標準來看，顯然可以改進的空間還相當大。

首先談查賄的方式，在選舉結束後，我們看到報紙斗大的標題是這樣說的：「查賄績效顯著，監聽之廣破紀錄」，於是我們看到了爲了達到查賄的業績，原來有許多人都突然成爲「嫌疑人」，成了被監聽的對象，在這種時候，所謂的隱私權實在是一文不值。

在選前，我們看到黑金中心公開對外發了新聞稿，指出某政黨選前購買沒有抬頭的支票，近六十億資金流入候選人及其親友帳戶。讓我們不禁困惑，偵查不公開原則難道不對檢察官發生效力嗎？不然在還沒有起訴之前，爲什麼會出現這樣指證歷歷的「放話」呢？而如果真是如此指證歷歷、掌握充分證據，又爲什麼不直接起訴，好讓法院定罪呢？

而在選舉過程中，被「突襲」的遊覽車、金門地檢署的樁腳「約談」、法務部長對選前起訴案件量的宣稱……，這些究竟是不是查賄的「必要之惡」呢？查賄的方法有沒有可能在尊重程序正義、



嚴守人權界線的條件下完成？法務部的「長官」和檢察官們能不能釐清自己的角色，堅守司法中立的界線？不要爲了業績忘了獨立？這些問題過去我們從沒機會要求、從沒機會質疑，可能大多數的人以爲：「有人查賄就不錯了！這時候還談什麼程序正義！」不過，是這樣嗎？這是我們要的民主品質嗎？我們遇到更「重大」的目標時，就可以任意犧牲人權嗎？人權究竟是一個絕對的標準，還是隨著執政者的喜好而任意浮動的游標？

從真實社會的運作來看，人權的界線果然是不堪一擊的。在習慣了「大有爲的政府」、習慣了服從政治目標之後，我們總是忘記如果今天輕易的放縱人權越界，只會豢養出明天吞噬人權的猛獸。台灣真的進步了，我們有了民主國家的外觀，有了崇尚人權的總統與人民，不過，接下來是讓我們進入到民主的骨肉，一吋吋檢視落實民主人權機制的時候了！



一般捐款徵信 2001.9.21-11.20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尹惠滿 | 1,000 | 符玉章 | 2,500 | 尤伯祥 | 3,500 | 許淑芬 | 690 | 王竹雄 | 300 |
| 許智勝 | 900 | 王時忠 | 6,500 | 許雅惠 | 200 | 王勝彥 | 500 | 郭淑娥 | 1,200 |
| 王榮德 | 12,000 | 陳文福 | 500 | 江建忠 | 1,200 | 陳志誠 | 1,000 | 何秋英 | 5,000 |
| 彭鳳嬌 | 500 | 吳峻名 | 300 | 黃三榮 | 1,000 | 李念祖 | 3,000 | 黃旭田 | 14,450 |
| 李芸卿 | 2,000 | 黃訓章 | 2,000 | 林子儀 | 1,000 | 黃雅玲 | 1,700 | 林永頌 | 6,500 |
| 葉桑如 | 3,000 | 林玄信 | 10,000 | 詹文凱 | 1,000 | 林利寶 | 1,200 | 劉家壽 | 300 |
| 侯書文 | 5,000 | 劉麗媛 | 2,600 | 洪鼎堯 | 5,000 | 蔡高德 | 3,000 | 徐其煌 | 120 |
| 黎思驊 | 2,220 | 張清雲 | 200 | 盧正 | 1,000 | 張通傳 | 500 | 謝佳伯 | 955 |
| 蘇盈貴 | 5,832 | 顧立雄 | 4,500 | | | | | | |

一般捐款小計：115,867

活動收入徵信 2001.9.21-11.20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新竹律師公會 | | | 10,960 | 洪英花 | 200 | 尹大陸 | 300 | 修淑芬 | 4,810 |
| 尹惠滿 | 200 | 徐其煌 | 4,008 | 王金彰 | 3,910 | 張清雲 | 100 | 古海鷹 | 500 |
| 張淑如 | 4,010 | 何欣 | 3,810 | 莊廷坤 | 1,000 | 余明憲 | 800 | 許山木 | 300 |
| 李文中 | 200 | 許淑芬 | 1,428 | 李克強 | 300 | 許智勝 | 200 | 李怡俐 | 381 |
| 陳伊芬 | 381 | 李淑瑛 | 3,910 | 陳冠宇 | 200 | 李義忠 | 200 | 陳健順 | 300 |
| 李碧容 | 1,000 | 陳博約 | 1,000 | 李震華 | 300 | 陳煥武 | 4,429 | 林利寶 | 1,000 |
| 陳韻宇 | 3,809 | 林宗逸 | 952 | 陳耀祥 | 300 | 林建國 | 4,810 | 彭南雄 | 500 |
| 林倍得 | 1,000 | 彭鳳嬌 | 1,300 | 林莉雯 | 3,808 | 游文華 | 300 | 林惠嫻 | 200 |
| 程明仁 | 300 | 蔡宗瑾 | 200 | 黃佩瑛 | 3,810 | 蔡炯燉 | 500 | 廖健男 | 300 |
| 蔡博方 | 776 | 劉汝真 | 3,810 | 黎思驊 | 200 | 劉渝渝 | 3,286 | 駱文仕 | 476 |
| 劉恒姁 | 200 | 戴嘉慧 | 300 | 蘇佳玲 | 1,524 | 蘇秀美 | 476 | 蘇緯政 | 300 |

活動收入小計：83,574

附註：活動包含法治教育研討會、民間法律學苑、第一屆司改論壇、司改之友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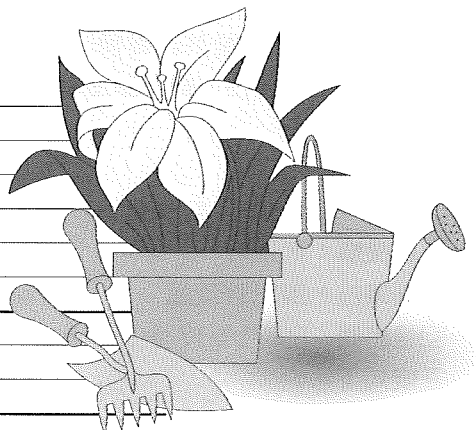
後援會 2001.9.21-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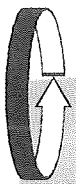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蕭雄淋 | 2000 | 李達人 | 2,000 | 高瑞鏘 | 60,000 | 丁中原 | 2,000 | 李倩蔚 | 2,000 |
| 張世興 | 4,000 | 方偉光 | 1,500 | 卓春音 | 1,000 | 張炳煌 | 2,000 | 王怡全 | 500 |
| 周威良 | 1,000 | 符玉章 | 2,000 | 古嘉諄 | 1,000 | 林美倫 | 1,000 | 許雅棠 | 500 |
| 古筱玫 | 1,000 | 林清澤 | 6,000 | 郭進平 | 10,256 | 吳光陸 | 6,000 | 法治斌 | 1,000 |
| 陳欽賢 | 1,000 | 吳育儒 | 1,000 | 邱明弘 | 500 | 陳傳岳 | 10,000 | 李界昇 | 1,000 |
| 洪千惠 | 1,000 | 陳源豐 | 1,000 | 李順仁 | 2,000 | 高涌誠 | 3,000 | 傅祖聲 | 10,000 |
| 游開雄 | 1,000 | 據又明 | 1,000 | 廖建台 | 1,000 | 楊明廣 | 2,000 | 魏千峰 | 2,000 |
| 潘淳淳 | 2,500 | 楊錦雲 | 2,000 | 羅秉成 | 9,000 | 潘維大 | 2,000 | 詹文凱 | 3,000 |
| 蔡在惠 | 500 | 賴宗政 | 1,000 | 蕭守厚 | 1,000 | | | | |

一般捐款小計：163,256

本期收入總表

| 項目 | 收入 | 支出 |
|--------|----------|-----------|
| 一般捐款收入 | 115,867 | |
| 後援會收入 | 163,256 | |
| 活動收入 | 83,574 | |
| 出版收入 | 18,413 | |
| 利息收入 | 144,321 | |
| 本期總收入 | 525,431 | |
| 本期總支出 | | 1,096,906 |
| 本期結餘 | -571,475 | |





司改「報馬仔」

~~有關司法院網站一二審判決檢索一事

編按：一位熱心的朋友因為在司法院網站的一、二審裁判書搜尋中無法查詢全部的案件，經由他的追問才知道原來司法院逕行將一些應該公開的判決排除上網。由於這位朋友熱心的告知讓司改會也得以對這件事情繼續關切。以下是司改會與這位朋友MAIL往來的經過。司法改革的促成並不是某些人的責任，願每大家都可以成為我們的司改「報馬仔」，經由大家善意的監督而使台灣司法變的更好！



◎首度來信

2001年10月24日 AM 11:30

司改會的朋友：

你們好。有件事情我最近才得知、並且已經跟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確認：他們已經將許多判決排除在網路上公開，而且並無法源依據，純粹是他們內部的行政決定。

誠如 貴會的司改雜誌中，張炳煌律師的一篇文章所提到的：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目的就是要將法官司法權行使的過程、結果與理由，攤在陽光下，接受國民主權的監督。司法院自翁院長上任後，終於接受民間團體之要求，落實上述第八十三條規定，在各級法院的判決書(裁定則為部分)全數建置於司法院網站資料庫中，以供民衆查閱。

目前依法只有「少年事件」、「性侵害事件」的判決可以不公開，但是司法院在最近半年，陸續將許多上述類型以「外」的判決，自行決定不予公開。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到「司法院一、二審裁判書查詢」系統去，查詢各個法院「判決案由」是「離婚」的判決，結果將發現：絕大多數的離婚判決都已經變成「依法不予公開」。但問題是：它所謂的「依法」，目前根本是法無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在給我的答覆當中，也承認這一點。

事實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在回信中甚至表示：司法院計畫提出法律修正案，擴大不予公開的判決的範圍。司法院給我的理由是：有很多當事人要求不要將他們的判決公開。

拙見以為：這是開倒車的行為。將各級法院判決公開上網，以接受全民檢驗監督，是司法改革的一個重要成就。如果顧慮到當事人隱私或意願，則至多只需要其姓名地址以符號掩蓋即可，但是司法院目前卻基於行政方便，決定將許多判決直接排除公開。

這樣一個問題，提供給貴會參考。我個人已跟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表達「司法公開化、透明化」的重要性，顯然並沒有得到他們重視。

謝謝！

劉○○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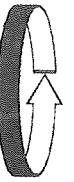
[附件]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給我的回函：

收信機關：司法院

處理單位：資訊管理處

回信時間：090/10/17 @-15:11

答復如下：



1、本院不公開之字詞，係經各相關廳處協商，簽奉首長核定實施。

2、近來，亦有許多案件之當事人，尤其是家事案件之當事人，請求刪除其個案，以保障其個人隱私，亦認法院組織法83條所謂出版公報，不包括上網公告，本院正全面檢討中，並擬配合修法。



◎本會回信

2001年10月26日

劉先生：

您好！收到您來函，指目前司法院網站已悄悄排除許多判決的公開乙事，我們也覺得這是一件重要的事，並已開會討論。我們將繼續推動判決全文公開這一重要工作，並努力阻擋司法院修改相關法令。

再次謝謝您的提醒，也希望您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

民間司改會秘書處



◎再次來信

2001年11月5日 AM 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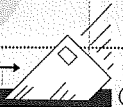
您好。謝謝您的回信。目前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已經將一、二審判決中，所有關於「離婚後子女監護」的案件排除公開。

事實上，離婚和子女監護的案件因為牽涉「男女平等」等問題，一向頗被社會大眾、尤其是婦女團體關心，如果司法院在無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將相關判決全部排除公開，那麼大眾就無法監督司法判決的公正性、婦女團體也無從檢驗法官是否有性別偏見。

我個人贊成對當事人的隱私做適當的保護，可是這個只要透過將部份姓名以符號代替的方式就可以達成，不應該用這種將所有判決文全部排除公開的方法。

不知道貴會是否有可能向司法院提出要求，請他們將已經私下排除公開的判決、再度回復公開？我曾經多次用個人名義向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提出這個建議，但是顯然他們對於「個人」名義的請求並不重視。謝謝！

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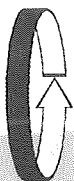
◎本會再次回信

2001年11月22日 PM 05:19

劉先生，您好！

謝謝您關於司法院網站公開判決的事宜，再次來信。我們已於上週拜會翁院長及司法院資訊處郭處長，在此跟您說明我們拜會的結果：

1. 關於網站上有許多不是性侵害案件被排除沒有公開，司法院的說法為：因為之前有許多當事人抱怨，判決書中有牽涉性侵害相關細節，質疑司法院不應公開；所以司法院以程式設定（人力不足），只要內文的關係（不止案由）到「性」…等關係內容的判決即被排除，無法公開。雖然我們也有反應，只要將當事人的隱私作保護即可，不過司法院回應他們也很頭大，不知如何處理，不過現階段，仍以減少當事人質疑判決不應公



開這部分的声音為主。

2. 至於修法，司法院的說法為：他們要修的是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要把定期出版公報，改為定期「公告」，這樣在網站上全文刊載判決書就有法源依據。（因為有許多人向司法院質疑，在網路上公開判決沒有法源依據，不應公開。）

所以這部分顯然是應該支持司法院，我們也像翁院長反應，屆時推動修法時，如有需要，本會可一起合作。

3. 關於超過兩年的判決要排除的問題，司法院的說法為：之前由於設備不足，所以超過兩年的判決都被拿下來，但是現在司法院已經買了新機器，以後不會再有這個問題，但是之前已經拿下來，就不會再放回去（也是人力不足）。

雖然我們不盡滿意司法院的答覆，不過至少司法院有在努力，就也只能給予支持並繼續監督。我們很高興劉先生您將這個問題跟我們反應，讓我們也能針對這部分向司法院反應，由於司法改革範圍牽涉甚廣，有許多不是我們能力所及，但只要我們能多盡一份心力，我們就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再次謝謝您反應這個問題給我們！

民間司改會



◎三度來信

2001年11月22日 PM 05:40

您好！

對於司法院的答覆我還是有疑惑。我瞭解司法院他們必須利用程式、設定「關鍵字」來排除部份判決的公開，但是我認為他們在「關鍵字」的「設定」上可能有錯誤。

譬如說：目前所有「離婚後子女監護」的相關案件都已經被排除公開，很顯然，是因為他們把「未成年」三個字設定成排除公開的「關鍵字」。但問題是：如果他們想要排除「少年事件」的話，應該只要把「關鍵字」設定成「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可以了，而不是設定成「未成年」這個在其他判決中也廣泛出現的詞彙。

簡言之，他們可能錯誤選擇了太過廣泛的「關鍵字」，以致不當排除了不需要排除的判決。我個人對於電腦程式也有若干瞭解，我相信這單純是「關鍵字選取設定不當」的問題，技術上應該是不難改正的。

難道不能請資訊處檢討「關鍵字設定過廣」的問題？「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裡面又沒有出現「性侵害」、又沒有出現「少年事件」這些詞，怎麼也會被程式給排除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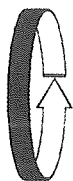
同樣的建議我曾經寫 email 給司法院資訊處，但是他們只答覆我「各項關鍵字設定都係經各廳處協商、簽報首長核定後實施」，根本不願意去重新檢討關鍵字可能有設定過廣的問題，就這樣把問題直接踢掉。我很失望。

我一直很佩服民間司改會的各项努力。日後我從美國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歸國後，希望也能有為台灣的司法改革和法學教育改革效勞的機會。

再次感謝！

劉○○ 敬上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交
流
特
區



| ■ 訂購內容 | | | | |
|--------------------------|---|-----------|----------------|----|
| 勾選 | 出版品 | 數量 | 特價 | 小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要成為司法改革雜誌終身榮譽讀者！NEW！ | | 1000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訂閱司法改革雜誌贈送給朋友！（請填寫贈送對象資料）NEW！ | 請勾選以下訂閱期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6期）加贈1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100元 | | 500元 60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12期）加贈2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200元 | | 1000元 120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18期）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300元 | | 1500元 180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24期）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400元 | | 2000元 240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NEW！ 司改之友、後援會特別優待 | | 69元 5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改革藍圖 | | 5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套3本（桂冠出版社） | | 630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圓神出版社） | | 250元 | |
| 訂購金額總計 / NT\$： | | 元整 | | |

■ 訂購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寄送資料/贈送對象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信用卡轉帳（FAX：02-25319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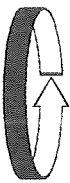
| | | | |
|------------------------------|--|-------|--|
| 持卡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 發卡銀行 |
| 信用卡號 | | 有效期限 | 西元 年 月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消費日期 | |
| 捐款金額 (大寫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 元 | |

以下內容持卡人無須填寫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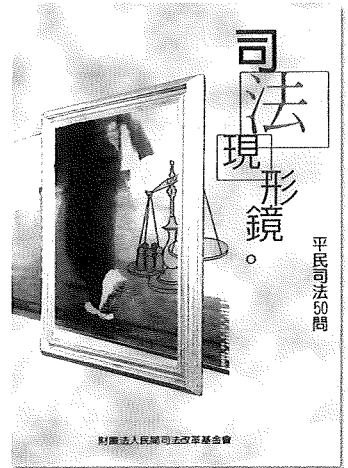


司法現形鏡

~讓台灣司法問題通通現形的小冊子，熱騰騰出爐了！

這一本書回答了民衆面對司法怪現象時最容易提出的50個問題，並且以深入淺出的語句轉化艱深難懂得法律詞語，讓您一看就明瞭！

小小口袋書，方便攜帶及閱讀
少少69元特價，買到了無價的知識



請立即行動

| □司法現形鏡訂購數量及價錢 | | | |
|---------------|----|------|------|
| | 數量 | 單價 | 總計金額 |
| 一般人訂購 | 本 | ×69元 | |
| 司改之友及後援會 | 本 | ×50元 | |

※這本書非常適合作為老師的法治教材，歡迎大量訂購，可享特別優惠！

■訂購者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 別：□♂男士 □♀女士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訂購者姓名 □其他 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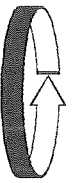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2002年募款餐會」
- 信用卡轉帳（請填妥以下資料，回傳02-25319373民間司改會）

| | | | |
|---|--|-------|--|
| 持卡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 發卡銀行 |
| 信用卡號 | | 有效期限 | 西元 年 月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消費日期 | |
| 捐款種類/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餐券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後援會，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捐款金額 (大寫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 | | | |

以下內容持卡人無須填寫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 年 共 _____ 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1.免費安排一場相關法律講座 2.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3.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4.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1.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核發「司改之友認同卡」。

2.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參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以便優惠證明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每年一次付清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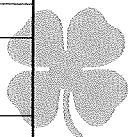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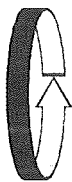
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信用卡授權書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地址 | | 電話 |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發卡銀行 | |
| 信用卡號 | | 有效期限 |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消費日期 | |
| 商店代號 | | 授權碼 | |
|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 | |
| 審核： | | 經辦人： |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交
流
特
區

讀者回函

姓名：_____ 讀者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九十年年度年終報告出爐（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一：法官評鑑迴響集（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二：釋字535號解釋！ 熱門話題三：刑事訴訟法161、163條修正 黑白告解室：「定」而後「鑑」？ 檔案追蹤：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 時事評論選粹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三、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四、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九十年年度年終報告出爐（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一：法官評鑑迴響集（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二：釋字535號解釋！ 熱門話題三：刑事訴訟法161、163條修正 黑白告解室：「定」而後「鑑」？ 檔案追蹤：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 時事評論選粹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五、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六、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_____

七、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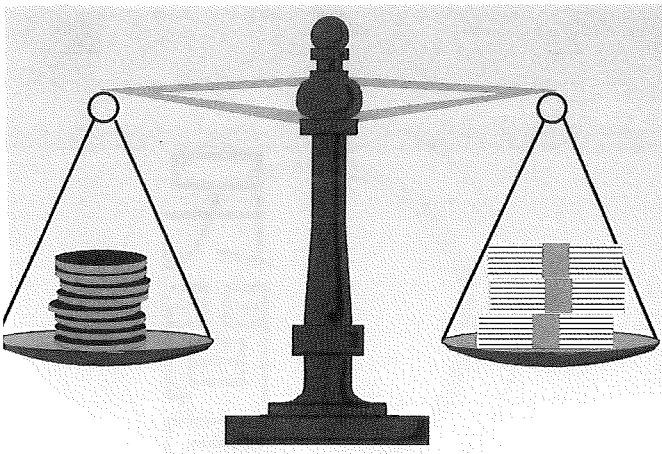
八、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九、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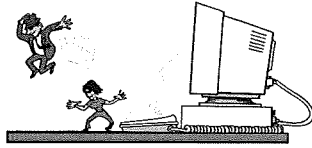
司法改革雜誌

3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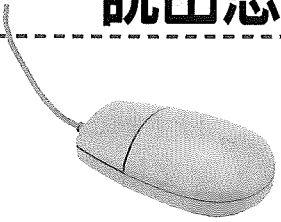


三種接近正義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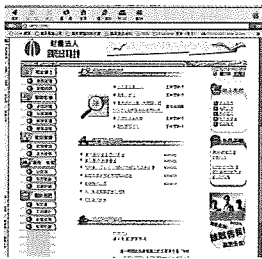
訂閱「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一年六期500元，滿一年以上還有**超值優惠**等著您



搖擺您的滑鼠，連上「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瞭解**最新司法議題**，並大聲**說出您的意見**



直接在司改會網站上訂閱「司改會網路通訊」就可以收到**第一手資料**及活動訊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收款帳號 | |
| 存款金額 | |
| 電腦紀錄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 | | | | | | | | | |
|---|-------------|------------------------------------|---|---|-----|---|---|----|---|
| 收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款 | 帳號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 戶號 | 新台幣 | | | | | | | |
| | 新台幣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通訊處 | | | 電話 | |
| | 主管 | 寄 | | | 款 | | | 人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收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款 | 帳號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 戶號 | 新台幣 | | | | | | | |
| | 新台幣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通訊處 | | | 電話 | |
| | 寄款人代號 | 寄 | | | 款 | | | 人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民間司改會電子報

可免費收到

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與第一手資料喔！

本會網站已於三月一日全新改版，增加線上討論區、全文檢索功能（可檢索司法改革雜誌文章、本會新聞回應文章等），及本會各項專案工作介紹、說明。歡迎上網瀏覽！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免費）

每週發行，

即時收到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訂閱方式：

進 (<http://www.jrf.org.tw>)，

自右上角勾選訂閱電子報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抹，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一般捐款： 元

司改之友：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購買出版品：

其他：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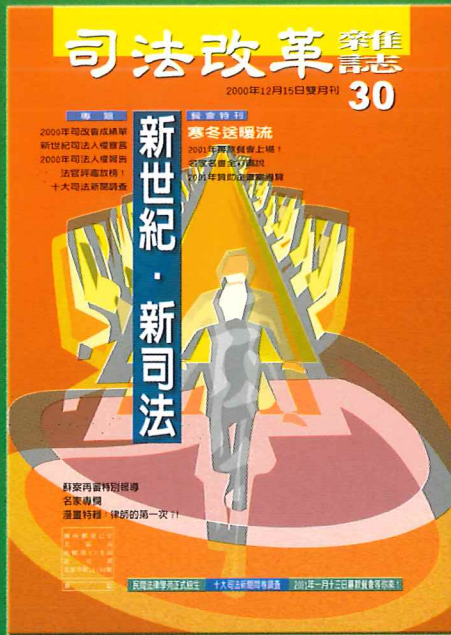
欄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碼 0505 大宗存款 2212 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珠) 290X110mm (80g/m²紙) (深藍) 保管五年



支持司法改革，從了解我們開始...
最美好的事情，
與最好的朋友分享.....

■我是司改雜誌讀者，我要用最實在的價格訂閱司法改革雜誌贈送給朋友！
訂閱一年六期只要500元，在寄送封條上會SHOW出我的名字，讓朋友時時感受到我的關心！

若您還不是雜誌讀者，
有什麼理由可以阻止您將這份好禮送給自己呢？

■我要成為司法改革雜誌終身榮譽讀者
天啊！竟然只要一萬元，我就可以成為司法改革雜誌最尊榮的終身讀者
為堅守台灣司法正義的一本雜誌注入新的生命力。我要！我要！

【特別注意】

欲享受此項尊榮優惠，請填寫 P. 67頁的綜合訂購單。